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INOSTONE (GUANGDONG) CO., LTD.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5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

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配方案
2019 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 0.75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分配利润 51,000,000 元。
2020 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01,000 元。
2021 年	以 2021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01,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20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871,00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540.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万元的 81.83%，具体分红方案实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63	13,651.66	10,871.58
现金分红	2,720.10	2,720.10	5,1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26%	19.93%	46.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合计			10,540.2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8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540.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万元的 81.83%，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制造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受房地产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人造石英石作为建筑装饰材料，其市场需求易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各地房价均有较大涨幅，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税收等在内的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对房地产市场予以调控，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有所下滑，未来国内房地产业发展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房地产整体市场需求及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这将对人造石英石行业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填料、化工助剂等，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化工助剂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性。报告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6.94%、54.35%、59.23% 和 55.32%。若未来某一时期，上述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74.38 万元和 3,76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8.01% 和 39.82%，主要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出现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房地产行业发展持续下滑、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下滑。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远销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分别为 9,339.01 万元、9,625.56 万元、14,791.99 万元和 6,221.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68%、17.37%、20.49% 和 21.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或中国与其他主要出口国产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566，有效期三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308.77	1,382.67	1,460.00	1,144.67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4,299.99	16,233.13	15,841.40	12,553.0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7.18%	8.52%	9.22%	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9.22%、8.52% 和 7.18%。如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得免抵额分别为 263.77 万元、57.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 0.79%、0.17%、0.00% 和 0.00%，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因为产品增值税率下降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率提高致使其不得免抵额呈下降趋势，但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向公司现有业务上游拓展，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填料、光伏玻璃用低铁石英砂及工业硅石英砂、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其中人造石英石填料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需求。虽然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向上游硅晶新材料延伸的关键举措，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面对的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同

类企业产品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部分产品在工艺技术和生产运营中主要依靠公司引入硅晶新材料行业资深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决定大力发展硅晶材料领域，并在优质石英石矿源有所布局，取得市场先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虽然拥有良好的薪酬激励体制，并通过共同投资与专业人才共享经营成果，但相关核心人才未来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流失，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

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

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5、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6、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9、实际控制人担保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

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羽明华、周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承诺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中旗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胡国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承诺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若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旗新材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

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承诺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中旗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为 161,567.82 万元，总负债为 21,63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931.92 万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49,54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73.6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相关情况.....	12
六、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政策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0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2
五、审批风险.....	42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2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5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地位	8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7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2
九、特许经营权	113
十、境外经营情况	113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3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3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30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3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34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2
一、同业竞争	14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四、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六、重大事项说明	24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4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查阅时间	27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2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旗新材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旗有限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羽明华	指	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明琴	指	明琴（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宿迁聚融	指	宿迁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东弘	指	天津东弘家居石材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中旗	指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旗矿业	指	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旗硅晶	指	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鑫海矿业	指	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新联矿业	指	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厦门赛凯隆	指	赛凯隆（厦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中鑫	指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深圳乐居万家	指	深圳市乐居万家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蓝波湾	指	北京蓝波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捷特新建材	指	武汉市捷特新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乐万家	指	广州乐万家厨卫集成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卡萨意厨	指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赛凯隆的参股股东
厦门德韬展翼	指	厦门德韬展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赛凯隆的参股股东
佛山硅之广	指	佛山市硅之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最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用术语		
延米	指	用于统计或描述不规则的条状或线状工程的计量单位，通常作为结算工作量和工程款的依据，在台面领域是指台面边缘的长度。
ASTM标准	指	ASTM是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的简称，ASTM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
NSF认证	指	NSF是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的简称，NSF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ISO9001	指	ISO9001系列标准是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	指	ISO45001系列标准是由OHSAS 18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标准用于可以帮助组织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确保为员工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急性经口毒性实验	指	检测和评价受试物毒性作用的一项试验，试验标准为《GB 1519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人造岗石	指	一种树脂型人造石，以树脂为基体，以大理石颗粒为主要填料制成。
亚克力人造石	指	一种树脂型人造石，又被称为实体面材（Solid Surface），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为基体，以氧化铝为主要填料制成。
人造石英石、石英石	指	一种树脂型人造石，以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基体，以石英颗粒为主要填料制成。
树脂	指	广义上是指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
石英填料	指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具体包含石英砂、石英粉、碎玻璃等。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指	又称做亚克力（英文 Acrylic）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经常用作玻璃的替代品。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不饱和树脂	指	一种由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或者二元酸和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并溶于交联剂中（通常为苯乙烯）而呈现一定黏度的液体。
热固性树脂	指	指在加热、加压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熔物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这种树脂在固化前一般为分子量不高的固体或粘稠液体；在成型过程中能软化或流动，具有可塑性，可制成一定形状，同时又发生化学反应而交联固化；有时放出一些副产物，如水等。此反应是不可逆的，一经固化，再加压加热也不可能再度软化或流动；温度过高，则分解或碳化。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热固性树脂的一种。
MESH	指	目数，物理学术语，指每平方英寸筛网具有的网孔个数，用以衡量物料颗粒大小，目数越大表示颗粒越细。
单体残留量	指	化学术语，指高分子聚合物中未参与聚合反应的单体分子的数量占比，单体残余量越少表明人造石英石的品质越高。
莫氏硬度	指	衡量矿物硬度的一种标准，用数字 1-10 表示，数值越大表示硬度越高。
韧性	指	物理学概念，韧性越好，则发生脆性断裂的可能性越小。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开发新产品及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MES 生产管理系统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管理模块。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STONE (GUANGDONG) CO.,LTD.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董事会秘书	蒋晶晶
注册资本	11,787.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旗新材
股票代码	001212
上市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联系电话	0757-88830998
公司传真	0757-88830893
公司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inostone.cn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stone.cn/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人造石材装饰材料；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开发、销售：石材设备；石材产品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 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 54,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旗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旗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58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7,871,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

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399,90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212”，配售简称为“中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旗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1212”，申购简称为“中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7,871,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399,90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54,000.00	54,00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担保人周军的个人资产状况

①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保证人周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证券简称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未质押部分市值 (万元)
周军	中旗新材	直接持股	2,458.95	20.86	-	65,186.76
	中旗新材	间接持股	2,673.45	22.68	-	70,873.16
合计			5,132.40	43.54	-	136,059.92

注：未质押部分市值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26.51 元/股计算。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周军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旗新材股票数量为 5,132.40 万股，均无质押，其市值约为 13.6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中旗新材股票上市以来最低收盘价 16.95 元/股计算，周军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旗新材股票的市值为 8.70 亿元，可保证对本次可转债全部未偿还本金的 160% 的担保覆盖率，对债权人的利益有较为充足的保障。

因可转债具有转股机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日起六个月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债权人的不断转股，本次可转债的未偿还本金将不断减少，且根据市场公开案例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的情形较为普遍，若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则发行人无需偿还本金，因此，发行人（或担保方）还本压力相对较小。

②上市公司分红回报

周军通过中旗新材的现金分红实现了较高的股东投资回报，中旗新材经营情况较佳，且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比例的分红，2019 年以来累计现金红金额为 10,540.20 万元，根据中旗新材《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周军有望持续获得中旗新材的较高现金分红回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了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外，周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周军先生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周军先生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综上所述，周军先生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保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5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70.00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费	40.57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68
合计	793.77

上述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且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交易日	事项	停盘安排
T-2日（2023年3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3年3月2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23年3月3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2023年3月6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2023年3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日（2023年3月8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23年3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董事会秘书	蒋晶晶
联系电话	0757-88830998
传真号码	0757-888308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联系电话	020-38927662
传真号码	020-38927636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杜冬波
项目协办人	李青松
项目组成员	郭丽丽、钟志益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全奋、邵芳、刘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755-86158662
传真号码	0755-861582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高勃
---------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蒋申、张涛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九）债券担保人

名称	周军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联系电话	020-38927662
传真号码	020-389276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制造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受房地产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人造石英石作为建筑装饰材料，其市场需求易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各地房价均有较大涨幅，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税收等在内的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对房地产市场予以调控，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

2022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有所下滑，未来国内房地产业发展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房地产整体市场需求及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这将对人造石英石行业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规模大、设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人造石英石企业。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将受到该行业其他竞争者的挑战，面临由市场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较大压力。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态势良好，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正常。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填料、化工助剂等，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化工助剂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性。报告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6.94%、54.35%、59.23% 和 55.32%。若未来某一时期，上述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远销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分别为 9,339.01 万元、9,625.56 万元、14,791.99 万元和 6,221.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68%、17.37%、20.49% 和 21.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或中国与其他主要出口国产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 and 劳动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

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面临环保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和劳动保护支出增加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4.38万元和3,76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01%和39.82%，主要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出现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房地产行业发展持续下滑、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下滑。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032.58万元、8,355.73万元、10,508.68万元和8,933.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30%、15.06%、14.50%和30.83%。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呈现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1年1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156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308.77	1,382.67	1,460.00	1,144.67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4,299.99	16,233.13	15,841.40	12,553.0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7.18%	8.52%	9.22%	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9.22%、8.52% 和 7.18%。如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得免抵额分别为 263.77 万元、57.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 0.79%、0.17%、0.00% 和 0.00%，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因为产品增值税率下降以及出口产品退税率提高致使其不得免抵额呈下降趋势，但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9.01 万元、9,625.56 万元、14,791.99 万元和 6,221.87 万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35.87 万元、315.95 万元、254.59 万元和 -414.25 万元。公司出口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不断增加，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1.44%、10.71%、10.81% 和 10.28%，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

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5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并持有珠海羽明华 72.87% 的股权，珠海羽明华持有公司 30.75%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周军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目前，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向公司现有业务上游拓展，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填料、光伏玻璃用低铁石英砂及工业硅石英砂、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其中人造石英石填料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需求。虽然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向上游硅晶新材料延伸的关键举措，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面对的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同类企业产品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

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四）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部分产品在工艺技术设计和生产运营中主要依靠公司引入硅晶新材料行业资深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决定大力发展硅晶材料领域，并在优质石英石矿源有所布局，取得市场先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虽然拥有良好的薪酬激励体制，并通过共同投资与专业人才共享经营成果，但相关核心人才未来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流失，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

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五）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

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担保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787.1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2、国家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88,4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447,400.00	4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52,600.00	34.7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71,000.00	25.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7,871,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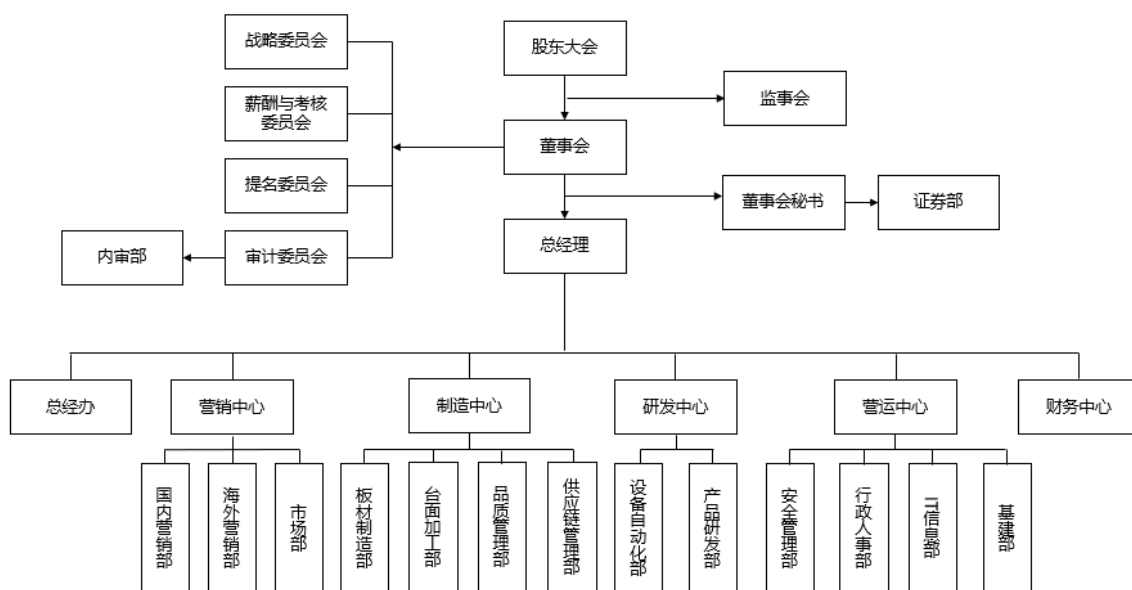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羽明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44,000	30.75	36,244,000
2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4,589,500	20.86	24,589,500
3	红星喜兆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7,400	3.64	4,287,400
4	宿迁聚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6,000	3.00	3,536,000
5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3,458,000	2.93	3,458,000
6	厦门明琴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0,000	2.87	3,380,000
7	马瑜霖	境内自然人	1,768,000	1.50	1,768,000
8	李志强	境内自然人	1,768,000	1.50	1,768,000
9	张妍	境内自然人	1,768,000	1.50	1,768,000
10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768,000	1.50	1,768,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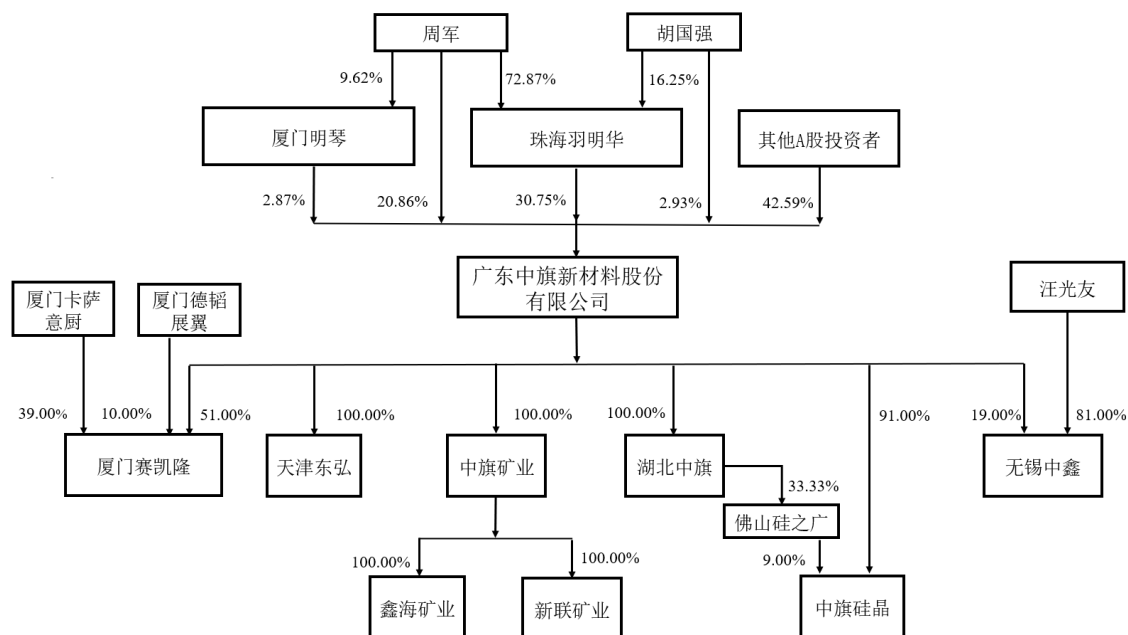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1、天津东弘

公司名称	天津东弘家居石材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3 号路 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家居用人造石材及其制品加工、销售；家居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7.76	1,151.55
	净资产	342.81	396.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3.96	1,064.20
	净利润	-53.99	54.5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中旗

公司名称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93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造石装饰材料研发、制造；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石材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74.16	64,942.21
	净资产	61,472.33	61,132.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9.37	327.6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旗矿业

公司名称	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代顶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河池港片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旗硅晶

公司名称	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河池港片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91.00% 的股权；佛山硅之广持股 9.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赛凯隆

公司名称	赛凯隆（厦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亮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 99-4 号 1105 室 03 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51.00% 的股权，厦门卡萨意厨持有 39.00% 的股权，厦门德韬展翼持有 1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1.15	1,484.35
	净资产	999.58	900.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8.57	163.24
	净利润	-0.81	0.4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鑫海矿业

公司名称	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88.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代顶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罗城县东门镇德山路7-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旗矿业持有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年7月中旗矿业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7、新联矿业

公司名称	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8.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代顶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7-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旗矿业持有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年7月中旗矿业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8、无锡中鑫

公司名称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光友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9.00%的股权，汪光友持有81%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艺石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3.60	1,093.28
	净资产	536.39	585.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47.50	1,723.15
	净利润	-48.66	3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佛山硅之广

公司名称	佛山市硅之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中旗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1座1701室（住所申报）
合伙人情况	湖北中旗持有33.33%的份额，庄东持有55.56%的份额，聂小军持有11.11%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羽明华持有中旗新材30.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羽明华系于2017年7月28日在珠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X3TT3M，法定代表人为周军，注册资本为2,788.00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680（集中办公区），经

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羽明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军	2,031.50	72.87
2	胡国强	453.00	16.25
3	熊宏文	100.00	3.59
4	江鸿杰	60.00	2.15
5	刘和玉	49.00	1.76
6	蒋亚芬	40.00	1.43
7	蒋晶晶	22.50	0.81
8	张鞞	22.00	0.79
9	罗运兰	5.00	0.18
10	尹保清	5.00	0.18
合计		2,788.00	100.00

珠海羽明华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63.60	7,915.18
净资产	8,752.12	7,906.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5.94	733.62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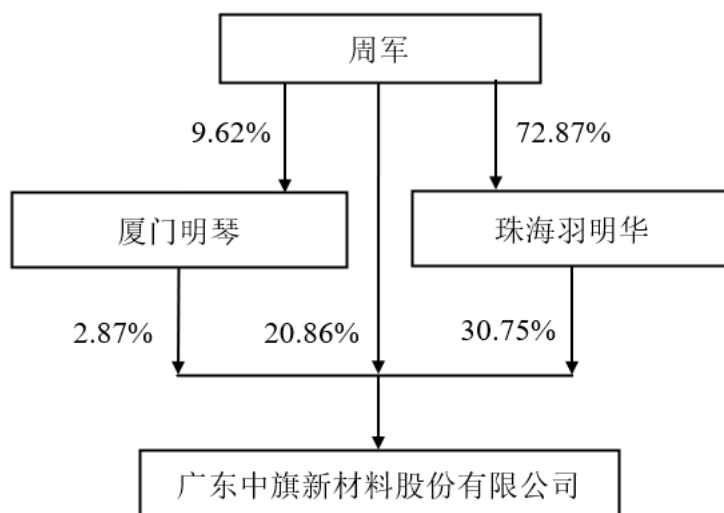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军先生。

周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武汉市捷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历任蓝波湾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州乐万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担任深圳乐居万家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珠海羽明华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中旗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东弘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旗硅晶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 的股权，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公司 22.41% 的股权，通过厦门明琴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3.54%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珠海羽明华	2,788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周军持股 72.87%，并担任执行董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造石英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装饰装修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管理规范运营，借助先进的自动生产线工艺技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依靠优质的产品理化性能、出色的产品一致性和花色稳定性，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成为国内主要知名定制家居、厨卫和国外石英石品牌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尚品宅配（300616）、金牌厨柜（603180）、志邦家居（603801）、博洛尼、科勒中国、曲美家居（603818）、皮阿诺（002853）、好莱客（603898）、我乐家居（603326）、顾家家居（603816）、德尔未来（002631）、老板电器（002508）、中国建筑（601668）、宝鹰股份（002047）、首开股份（600376）、方太集团、美国杜邦、LG集团、乐天集团等，并进入万科集团、金茂集团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为“中国橱柜行业‘质量诚信’建设体系台面首选品牌”。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是《人造石（JC/T 908-2013）》、《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JG/T 463-2014）》、《树脂型合成石板材（GB/T 35157-2017）》等行业标准的主编或参编单位。公司生产的石英石产品已通过美国ASTM标准检测、美国NSF认证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标准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等

地。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其中人造石英石台面是在人造石英石板材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所需的形状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后得到的定制化产品。人造石英石是一种树脂型人造石，因其具备无辐射、零甲醛、硬度适中、易加工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厨房台面、卫生间台面、公共场所的各种台面、会议桌、餐桌、墙面、地面等室内建筑装饰，公司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人造石英石 板材		
		
人造石英石 台面		
主要应用场 景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除了人造石英石产品外，公司通过厦门赛凯隆销售岩板产品，主要是代理“范思哲”品牌岩板，以及自有品牌岩板产品。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造石英石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人造石英石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划分，人造石英石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技术监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石材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行业管理体制：国内石英石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

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为推进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促进智能化生产，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2022/05/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24	国务院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23	国家发改委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化和结构调整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的产业布局，往智能化和绿色化高端化的方向走；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包括：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的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
6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等。
7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2018年12月	工信部	着力打造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肇庆、茂名等市为重点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湖北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包括：非金属矿产品及加工制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屋面材料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和装饰材料。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包括先进建筑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在玻璃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石材等领域推广数字化设计工具和网络协同制造，开展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加强品牌培育、宣传与推介，加快本土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在厨卫、家居等消费产品领域培育世界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制造、新材料开发、产品深加工等转型升级改造。
1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	工信部、住建部	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3、行业主要标准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逐步由新兴走向成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住建部等部委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JC/T 908-2013	人造石（注2）	2013年9月	工信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2	JG/T 463-2014	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注1）	2015年5月	住建部
3	JC/T 2300-2014	人造石加工、装饰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5年6月	工信部
4	JC/T 2325-2015	异型人造石制品（注2）	2016年1月	工信部
5	CECS 422-2015	建筑装饰室内石材工程技术规程（注2）	2016年4月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6	CSBZ 008-2018	石材规格板材产品技术规范（注2）	2018年10月	中国石材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GB/T 35157-2017	树脂型合成石板材（注2）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8	GB/T 35464-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 盐雾老化测试（注2）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9	GB/T 35160.1-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1部分：密度和吸水率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0	GB/T 35160.2-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2部分：弯曲强度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1	GB/T 35160.3-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3部分：压缩强度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2	GB/T 35160.4-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4部分：耐磨性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3	GB/T 35160.5-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5部分：热激变性能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4	GB/T 35160.6-2017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第6部分：耐冲击性的测定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5	GB/T 35165-2017	合成石材术语和分类	201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6	T/CBMF 63-20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石中有害物质限量（注2）	2019年10月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7	T/FSS 28-2021	佛山标准 树脂型石英石板材（注2）	2021年8月	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18	T/CSTE0076-2021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人造石（注2）	2021年9月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注1：公司为该项标准的主编单位。

注2：公司为该项标准的参编单位。

（二）行业发展情况

1、人造石英石的特点及优势

（1）人造石英石的概念

建筑装饰石材可以分为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两大类。人造石英石是人造石材的一种，是指以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粘接剂，以石英砂、石英粉为主要填

充材料制成的人造石材。人造石英石继承了天然花岗石性质坚硬、耐腐蚀、耐磨损、外观精美的特点，并克服了天然石材不可再生、耐污性较差、部分种类存在放射性等缺点，因而被广泛应用于以厨房、卫生间、公共餐厅等台面为主的室内装饰装修领域。

(2) 建筑装饰石材的主要类别

名称		分类依据	
天然石材	花岗石	属于岩浆岩，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大理石	属于变质岩，主要成分是碳酸钙。	
人造石材	无机型人造石	使用水泥为粘结剂，以石渣、陶粒、浮石等为填充材料制成。	
	树脂型人造石	人造石英石	以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基体，以石英砂、石英粉为主要填充材料制成。
		人造岗石	以树脂为基体，以大理石颗粒为主要填料制成。
	亚克力人造石	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为基体，以氧化铝为主要填料制成。	

(3) 主要装饰石材的性能对比

人造石英石相比于传统建筑装饰石材具有零甲醛、无辐射、硬度适中、抗污性好、清洁环保等优势。主要装饰石材类型之间的性能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造石英石	无机型人造石	天然大理石
有无甲醛	无	无	无
有无辐射	无	无	某些种类有辐射
抗污性	耐污性好	耐污性较差	耐污性较差
莫氏硬度	≥5	≥3	2.5-5
韧性	韧性较好	韧性一般	韧性一般
耐腐蚀性	良好	一般	一般
装饰性	装饰性好	装饰性一般	装饰性好
环保性	资源利用率较高,可适当利用矿渣、建筑废弃物	资源利用率高,可利用矿渣、建筑废弃物	资源利用率较低
附加功能	可附加抗菌、辐射隔离、负离子空气净化等功能	无	无
应用范围	主要用于室内台面、桌面装饰,亦可用于墙面、地面、窗台、门槛等其他室内装饰领域	主要用于广场、步道、仿古建筑等室外装饰	主要用于室内外地面、墙面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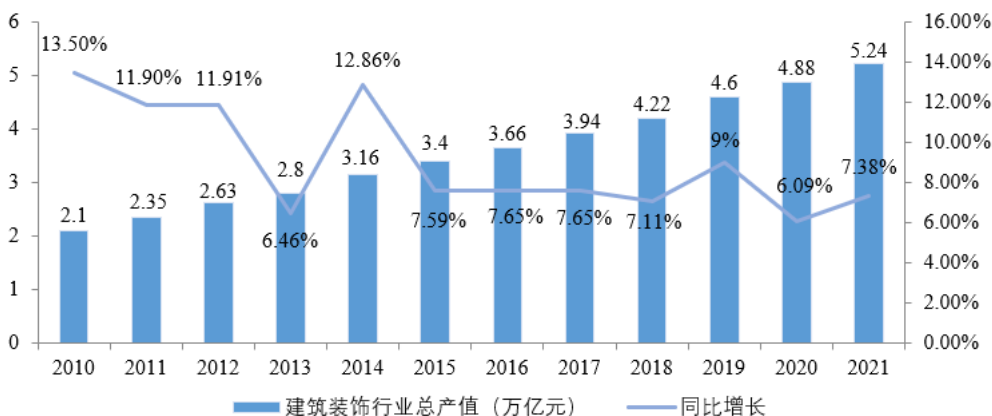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人造石英石板材和台面，目前最主要的用途是用作厨房台面，此外还可应用于洗手池台面、餐厅桌面、各类前台、吧台、墙面、窗台、地面、楼梯等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室内装饰。因而人造石英石的市场需求与下游住宅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等行业高度相关。

(1) 住宅装修市场需求

住宅装修市场是定制家居行业的下游，也是人造石英石产品最重要的终端消费市场。近年来我国住宅装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2.10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2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7%。住宅装饰主要分为精装修商品房、新建毛坯住宅装修、改造性住宅三种类型，三者工程产值占比大约分别为 40%、30% 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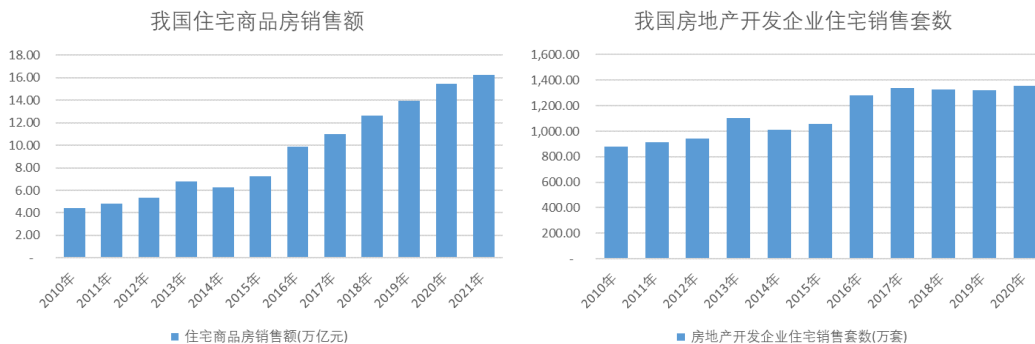
图 1 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IFIND 等

①我国新建住房装修需求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出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为 16.27 万亿元，2010-2021 年间复合增长率 12.60%，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套数为 1,355.59 万套，2010-2020 年间复合增长率 4.39%。



城镇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4.70%，与发达国家大多在80%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住宅商品房销售量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住宅商品房市场的稳定发展将会持续带来装修需求，进而促进建材行业的发展。

若按照每套住宅厨房台面5平方米，卫生间洗手池台面1平方米的装饰面材耗用量保守估算，则2020年我国由新售商品住宅产生的厨卫台面材料需求量约为8,100万平方米，且未来随着城镇化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我国存量住房二次装修需求

我国的存量住房基数庞大，二次装修市场潜力巨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6.52平方米，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2.29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5.75亿城市人口、3.25亿镇人口和5.10亿乡村人口推算，全国城市、镇和乡村存量住房建筑面积分别约为210.05亿平米、137.37亿平米和238.58亿平米，合计约586.00亿平米。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计，我国住宅装修周期约为8-12年，我国在1998年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后，新增住宅建筑面积呈爆炸式增长，按照上述的二次装修周期测算，2010年以来我国大量的存量住宅已经达到了二次装修年限。近年来，城市二手房市场交易量的增长，带来了大量的存量住宅二次装修需求；此外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和审美水平提升，越来越多的人主动进行自有住宅的翻新改造。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

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就我国家庭住宅而言，厨房和卫生间一般属于容易老化、陈旧的部分，因而也是住宅二次装修中通常会涉及的部分，其中对厨房台面、卫生间洗手池台面的更新、更换需求也会相应带动人造石英石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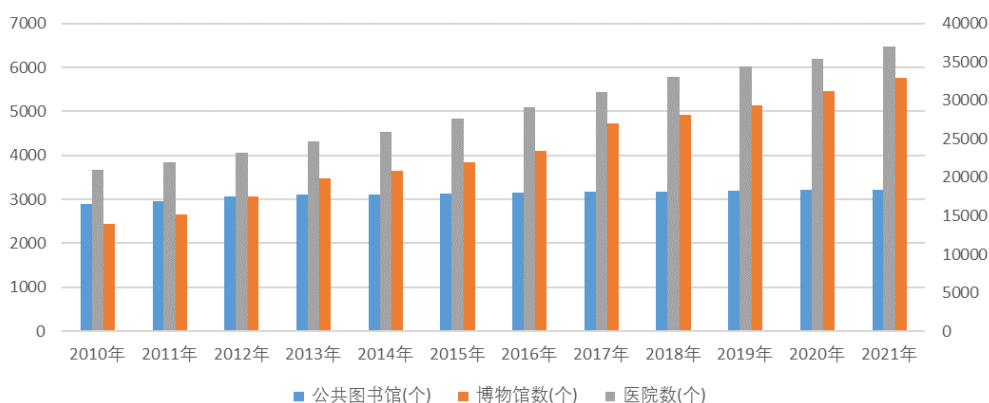
③我国农村住房装修需求

2021 年我国乡村人口为 4.98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35.30%。近年来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农村住房更新改造工作，2019 年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到 2020 年，各省市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到 2035 年，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普遍改善，农民基本住上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的宜居型农房。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势必会给人造石英石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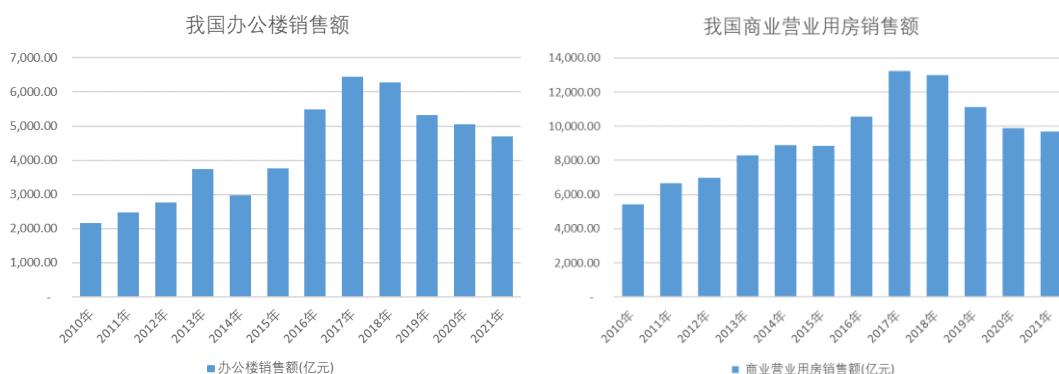
（2）我国公共建筑装修需求

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已经从早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进入了以人为本、规模和质量并重的“提质发展阶段”，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城市功能全面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15 个、博物馆 5,772 个、医院 37,000 个，2010-2021 年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99%、8.16% 和 5.32%，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我国公共服务设施数量



除了公共基础设施以外，城市商业和消费市场亦呈现繁荣兴旺的态势，一大批商业连锁店、购物中心、酒店和办公楼等快速涌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商业及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为 25,281.56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屋竣工面积为 16,653.87 万平方米；2021 年我国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分别为 4,701.46 亿元、9,692.36 亿元，2010-2021 年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5%、5.43%。



目前我国公共建筑装修使用的台面材料仍是以传统的天然石材、层压板等传统材料为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化生产，人造石英石企业已经可以制造出品质优异的公装产品，而且其卫生性、环保性、生产成本等都较传统装饰材料具有一定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洗手池、接待台、桌面、窗台等领域，因而有不断向酒店、写字楼、商场、医院等公装领域扩张的趋势，公装领域将逐渐成为人造石英石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

3、行业发展特点

(1) 国际化产业分工特征显著

人造石英石市场具有显著的全球化特征，国际产业分工趋势显著。欧美等发达国家是人造石英石的主流消费市场，大型跨国企业更加专注于基础研究和品牌

运营，并开始将产品生产、研发等环节向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为我国人造石英石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人造石英石消费市场之一，也是重要的人造石英石进口国。美国杜邦最早于 19 世纪 60 年代发明亚克力人造石，凭借优异的性能，以杜邦可丽耐（Corian）为代表的各类人造石产品在 19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在各类台面等领域获得较高程度的普及。在全球化浪潮之下，以美国杜邦为代表的大型跨国公司开始专注于基础化工材料研发、品牌运营等方面，将人造石英石等产品的研发、制造等环节以 OEM、ODM 等方式交由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完成。

意大利是人造石英石的发源地。当前世界主流的以“真空振压”方式生产人造石英石的“Bretonstone 工艺”即为意大利 Breton 公司发明。目前 Breton 公司主要以生产设备和技术输出为主，全球有超过 60 家人造石工厂使用其输出的生产设备。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身具备工业基础良好、交通便利等优势条件，且本地消费市场潜力巨大。经过近十年的生产积累和市场积累，中国广东、湖北、山东等地产生了较为成熟的人造石英石产业集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在自动化生产、产品性能研发、花色设计等领域展现出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行业整体具备增长潜力

人造石英石属于出现较晚的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我国人造石英石生产技术在 2010 年以后开始逐步走向成熟，并凭借性能、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开始逐步取代亚克力人造石成为厨房台面等领域的主要材料，目前人造石英石行业尚处于成长期。

就全球市场而言，目前亚克力人造石在台面材料领域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人造石英石逐步取代天然石材和其他人造石材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就国内市场而言，2010 年以来得益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商品住宅精装修、定制家居、定制厨柜等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人造石英石作为厨房台面的主要材料也因此经历了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2019 年全球一半以上的新增人造石材需求都来自中国市场。未来随着产品自身的升级换代，人造石英石将向着高物理强度、高度耐腐蚀、外

观高度仿真、功能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也将会变得更加广泛。

（3）科技创新推动持续发展

近年来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发展得益于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和产品性能在替代品中的优势。高端消费市场对装饰材料本身的基础性能和花色纹理的分布特征都有着非常高的要求。人造石英石的生产涉及称量配料、混合搅拌、布料、真空压制、加热固化等工序，生产环节较多，而且产品种类繁多，交货周期短，需要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全面高效的质量控制。如何在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次品率，同时满足多色、复杂纹理、高仿真板材的生产需求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除了满足传统厨卫台面领域的应用之外，人造石英石生产企业还在探索通过改进原材料配方、革新生产工艺、寻找新型树脂原料等方式不断地优化材料基础性能，开发符合人们审美观念变化的花色外观，并赋予人造石英石抗菌、空气净化、隔离辐射等附加功能，这就要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对更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

2010 年以来，得益于人造石英石的性能优势和下游房地产、定制厨柜等行业的扩张，人造石英石行业也呈现快速发展的局面。人造石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从事人造石生产的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较大。只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销售渠道，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因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烈。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人造石英石行业的技术指标，除了花色、美观等装饰性能外，还主要涉及物理强度、抗变形性、耐磨性、热膨胀性、耐污染性、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绿色环保性能等使用性能，伴随着消费升级和建筑精装修理念的兴起，消费者对产品的装饰性能和使用性能均提出了标准更高、更多样化的要求。

人造石英石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维持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引领着整个行业的流行趋势和生产技术革新。人造石英石的研发涉及到有机化学、高分子材料改性、材料性能学、机械加工、生产自动化、建筑装饰设计等众多专业领域，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及技术积淀，才能实现各项技术的兼容并蓄，生产出高品质的人造石英石产品。因而研发设计能力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是人造石英石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

2、规模化生产壁垒

人造石英石的生产具有多批量、多型号的特点，不同型号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不同，日常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可多达上百种，需要生产企业兼具规模化生产与灵活应变能力。如何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改进生产工艺，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对人造石英石行业的生产成本及效率有着直接的影响。

兼具弹性的规模化生产，对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较高质量控制水平的企业将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成本、降低库存等方面获得明显优势。新进企业要实现上述要求，除了需要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员工队伍，更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内部管理能力与外部的供应商体系，这些通常难以在短期之内实现，从而形成规模化生产壁垒。

3、资质认证壁垒

室内建筑装饰材料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或地区都对建筑装饰材料的质量和工艺流程有资质认证要求，例如美国 ASTM 标准检测、美国 NSF 认证等。建筑装饰材料进入国际大型品牌商的采购体系并最终进入国

际市场，一般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各国权威认证机构对建筑装饰材料尤其是厨房台面等食品接触类产品的质量、工艺流程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而且整个认证的审核流程较长、费用较高，后期也需要一定的投入来维持认证。此外，诸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是企业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条件，此外与台面材料相关的检测认证还包括材料防火等级检测、细菌浓度检测、急性经口毒性实验等。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满足资质认证要求，从而形成产品认证壁垒。

4、品牌及客户壁垒

当前人造石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是厨房、卫生间、公告场所的各种台面，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的定制家居企业、人造石英石品牌商等。他们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其供应商通常有严格的资质认证程序。但是一旦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既定的产品标准和合作条件下，更换合作供应商会产生较高的转换成本。因此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达到下游客户的要求，两者通常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新进入企业由于产品品质和供应保障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抢占现有企业的客户资源，从而形成客户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倡导绿色循环经济，引导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日益重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国家各部委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非金属建材领域循环经济的发展。

2015 年 8 月，工信部、住建部联合发布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指出，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关键技术培育重点包括：非金属矿“近零尾矿”加工利用技术，大宗尾矿规模

化高端化利用技术，低品位和伴生矿物的选矿提纯及产品应用技术。

人造石英石中的石英填料可以通过综合利用尾矿或建筑垃圾的方式生产，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和相应的国家战略。

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高度重视，为人造石英石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地发展，促进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2) 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发展，驱动行业稳健增长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大规模、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0%，较2011年提高了13.43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34个百分点。目前我国处于城镇化的提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公布的预期发展目标，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城镇化率的提升会从人均建筑面积增加和生活条件改善两个方面带动人造石英石等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一方面，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测，我国每年城市化率将提高近1个百分点，将有1,300万左右的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6亿平方米以上；另一方面，相比农村居民而言，城镇居民对生活环境的要求更高，追求健康、舒适、便捷的居住体验，在家庭住宅装修上投入也更多，因而城镇化率的提升势必会对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 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消费水平明显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5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4.7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5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2013年的1.85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3.0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促进了居民消费的结构性升级，同时也为人造石等建筑装饰材料的消费提供了购买力基础。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有了足够的经济基础去改善居住条件，住宅装修逐渐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人们对建筑装饰材料的关注点也逐渐从价格、美观、耐用等传统性能，转向艺术性、时尚性、健

康性、环保性等方面，关注点更加全面，对装饰材料的选择标准也更高。这不仅会给人造石英石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而且也对材料的品质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促进行业内部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

（4）我国的适婚人口规模庞大，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人有着“购建婚房”的历史文化传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年至2018年的十年间我国结婚登记数均在1,000.00万对以上，1990年至1999年我国出生人口累计约为2.11亿，90后人口当前正处于最佳的适婚年龄，可以预计未来我国结婚登记数仍将处于高位。

90后人口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成长起来的一代，市场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等时代大背景使得90后人口更加注重个性、追逐时尚、消费领域广泛、消费潜力巨大。基数庞大的90后人口对新婚住房的装修需求必将带动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发展。

（5）全装修的趋势增强，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为了满足居住者个性和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从国家政策到全国住宅装饰市场都在积极推动“全装修”的发展。2017年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的发展目标。而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显示，我国平均住宅装修比例在10%左右，即便是一线城市也只有50%，与欧美国家80%的全装修比例存在较大差距。人造石英石可以广泛应用于住宅厨卫台面、餐桌、窗台石、门槛石等领域，我国潜力巨大的住宅精装修市场，将为人造石英石行业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全装修主要由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引导，更加注重装修材料的质量与品质，高端人造石英石产品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进而促进人造石英石行业整体的品质提升。

（6）人造石英石对传统台面材料形成替代效应，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于其他表面材料，人造石英石具有质地细腻、花色优美、不易刮伤、耐污、抗菌、防火、耐腐蚀、无污染、无辐射等显著优点，因而在面世之后迅速得到普及，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生产制造技术的日趋成熟和花色设计能力的显著提升，人造石英石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Freedonia统计，1999-2016年间全球人造石英石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额以17.90%的年复合增长

率增长，明显高于表面材料整体 4.90% 年复合增长率，对天然石材、层压板等其他表面材料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替代效应。

2、不利因素

（1）行业基础薄弱

目前中国的人造石英石材料行业尚处于发展期，行业集中度较低，除少数全国性企业之外，绝大多数为中小规模企业。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在中低端产品中较为突出。近年来，部分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较差的小规模企业依靠以次充好及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影响行业良性发展。

（2）原创设计不足

目前国内人造石英石市场存在跟风现象，大量中小型企业缺乏自有的研发团队，开发原创产品难度较大，局限于以款式模仿和低价竞争，其大部分产品都属于复制或简单改良。

（3）美国持续反倾销

从 2018 年以来，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人造石英石实行反倾销政策，加征高额反倾销税率，使得国内人造石英石产品基本失去美国市场。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将更关注建筑装饰材料的品牌、外观和性能。在科学研究不断发展、新技术不断应用的情况下，人造石英石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性能及功能不断提高

近年来人造石英石的趋势化发展离不开产品在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环保性能等基础性能方面的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不断提升人造石英石的基础性能仍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1）物理性能增强

人造石英石作为一种建筑装饰材料，其物理强度、热膨胀性、硬度和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是决定应用领域最重要的属性之一。目前人造石英石的物理性能整体

介于木材和天然石材之间，使之在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同时，兼具了容易加工的优点。未来如何通过改进树脂配方，进一步改进人造石英石的物理性能，提升材料性能、拓展应用领域始终是行业产品发展方向。

(2) 高度耐腐蚀性

人造石英石中的不饱和树脂经过交联固化反应形成一种化学性质稳定的网状结构，在日常生活环境中具有耐腐蚀的优点。然而在实验环境中仍有可能受到强酸、强碱的腐蚀，为了进一步提升人造石英石的耐腐蚀性，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业内正在探讨使用新型树脂制造具有高度耐腐蚀性的特种人造石英石。这种新型人造石英石具有更加优异的耐腐蚀性、耐热性、耐疲劳性优点，可广泛用于工业生产中的特殊场合。

(3) 高度抗污抗菌

目前人造石英石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厨房台面、餐厅桌面等，日常使用中经常与食物接触，且处于容易滋生细菌的环境，提高材料表面的抗污、抗菌性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通过在人造石英石配方中加入纳米材料，将石英石表面打造成无微孔缺陷的超光洁表面，使石英石表面不易沾染污垢。同时通过加入纳米抗菌材料，可有效杀灭石英石表面的霉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有害菌种，以实现高度抗污、抗菌的功能。

2、产品外观高度仿真

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转变，消费者越来越“轻装修、重装饰”，日益重视室内装饰的艺术性，建筑装饰材料能否提高装修档次、彰显个性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问题。目前天然石材在外观的装饰性和艺术性方面仍具有优势，在高端室内装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通过改进布料工艺、使用新型模具、引入机械手臂自动布料等方式生产外观高度仿真（天然大理石纹理）人造石英石产品已成为主要的行业发展方向。

3、产品生产实现自动化与智能化

目前国内人造石英石的生产已经可以在配料、混料、切割、磨抛等环节实现自动化生产，由于人造石英石具有花色种类多、部分花色复杂程度高等原因，在布料环节仍然以人工操作为主。在目前主流的生产工艺中，布料环节不仅是决定

产品品质的决定性环节，也是限制生产率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通过技术研发实现布料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对于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减少产成品库存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工业 4.0 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行业龙头厂商已将可视化管理、工业物联、工业机器人、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应用到了人造石英石生产领域，未来在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智能化管理也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从生产模式来看，由于人造石英石配方和花色种类较多，因此一般都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中，板材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适当备货，台面主要为定制产品，按照订单安排生产。

（2）销售模式

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等。直销模式是人造石英石制造商向定制家居企业、人造石英石品牌商等客户销售人造石英石板材或台面。经销模式是人造石英石厂商通过区域性的经销商销售产品。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人造石英石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因为房地产投资开发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与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所以本行业也会受此影响，但整体仍在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推动下保持增长。

（2）区域性

人造石英石主要应用于室内装修，装修需求在各个地区普遍存在，因此行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但是高品质人造石产品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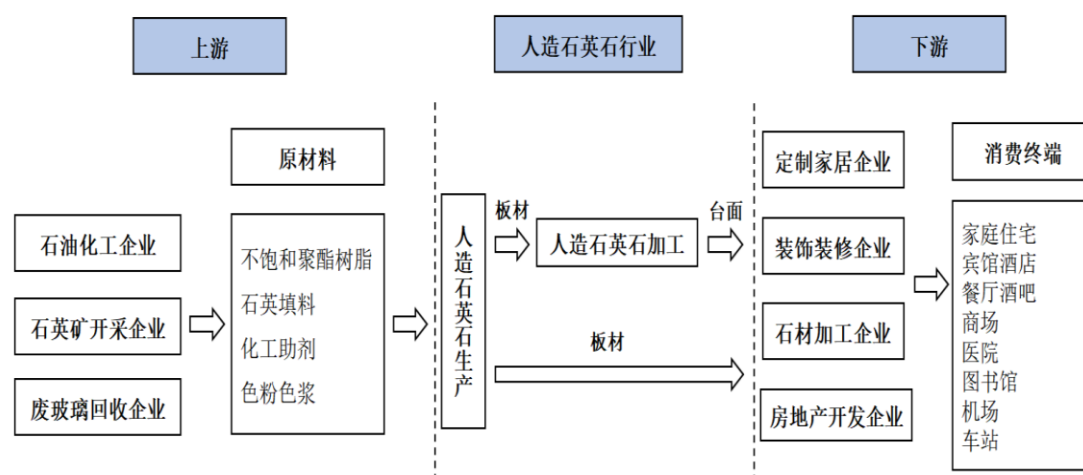
率、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区域性特征。人造石英石国内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北、山东等地。

（3）季节性

人造石英石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房地产、定制家居行业影响较大，春季属于商品住宅装修的淡季，秋冬季则属于装修旺季，因而人造石英石下半年的市场需求通常高于上半年。

（八）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不饱和树脂、石英填料、化工助剂、色粉色浆等原材料，下游主要为国内外各大定制家居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等，消费终端主要为家庭住宅和宾馆酒店、餐厅、商场、医院、图书馆、机场等公共建筑。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情况

人造石英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填料、化工助剂、色粉色浆等，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石英填料两者合计金额约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 80% 左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相应地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业、石英矿开采加工、废玻璃回收加工等行业，具体的上游行业情况如下：

（1）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为石油化工产品，是指一种由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或者

二元酸和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并溶于交联剂中而呈现一定黏度的液体，是一种常见的热固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耐热、耐化学腐蚀、力学性能好、电绝缘和工艺性能优良等优点，可使复合材料体现出轻质、高强度、多功能等特性，常用来做复合材料的基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玻璃钢复合材料、人造石材、工艺品、涂料等领域是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应用领域。

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发展近 50 年，目前不饱和聚酯树脂已成为我国热固性树脂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之一。根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总产量为 321 万吨，已实现了多年持续增长。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目前国内知名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华迅实业有限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华龙石油有限公司、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等。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顺酐、苯酐、乙二醇、丙二醇、二甘醇等石化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上游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成本和市场报价。

（2）石英填料

石英填料主要可以细分为石英砂、石英粉、碎玻璃三大类，其中石英砂、石英粉是采用矿山开采出的石英矿石经过粉碎、筛选、水洗等工艺加工而成，一般而言细度在 120MESH 以内的产品称为石英砂，细度超过 120MESH 的产品称为石英粉。石英砂具有的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在许多高科技产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石英砂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玻璃行业、陶瓷及耐火材料、冶金、建筑、化工、机械、电子、橡胶、塑料、涂料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对石英砂性能指标

的要求不同，因此价格亦存在很大差异。碎玻璃主要来自废弃玻璃制品、建筑垃圾等，属于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①石英矿开采加工

石英砂的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氧元素和硅元素是地壳中含量最高的两种元素，分别占到地壳总质量的 48.6% 和 26.3%。我国的石英矿资源极其丰富，种类包括石英岩、石英砂岩、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等，主要分布于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云南、四川、湖北、黑龙江等地。石英砂是采用矿山开采出的石英矿石经过粉碎、筛选、水洗等工艺加工而成，石英砂加工厂通常依托石英矿产区而建立，我国的石英砂加工厂数量众多，但是规模通常较小、产能产量有限，产出石英砂的品质主要受到所依托矿脉质地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依托的石英矿产区主要是广东省河源市、广东省西部地区；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旗所依托的石英矿产区主要是湖北省蕲春县。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中旗所需的石英填料将主要由子公司中旗硅晶供应。

②废玻璃回收加工

碎玻璃主要来自于废弃玻璃制品的回收加工，具体包括各种玻璃器具、器皿、平板玻璃等，碎玻璃具有价值低廉、供应充足的特点，因而可以用于人造石英石生产，作为石英砂、石英粉的补充。我国是玻璃制品的消费大国，据工信部的数据统计 2021 年度，我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10.2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8.4%。废弃玻璃制品的回收利用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务院颁布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指出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鼓励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目前，我国废弃玻璃制品的回收利用属于零散行业，全国各地均存在大量的废品收购站，广东佛山等人造石英石产业聚集地周边亦存在大量专门为人造石英石厂商生产碎玻璃的加工厂，整体货源供应充足。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石英矿石开采加工等行业。上游主

要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因主要原材料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石英石产品销售毛利率受不饱和树脂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3、下游行业情况

人造石英石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是定制家居行业、装饰装修行业、石材加工等，目前人造石英石最重要的应用终端是住宅的厨房台面，此外还可应用于洗手池台面、餐厅桌面、各类前台、吧台、墙面、窗台、地面、楼梯等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室内装饰领域，因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也会对人造石英石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

(1) 定制家居行业

定制家居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为核心，即根据客户的房间布局及尺寸、个性化喜好及需求等确定设计订单，并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生产，最终实现定制家居产品的交付及安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具体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定制卫浴、定制木门等部分，目前人造石英石是主流的定制厨柜台面材料，同时也可以用于洗手池台面、餐厅桌面、门槛石、窗台石、墙面等部分。

定制厨柜被称为“整体厨房”，是将操作台面、厨柜、燃气具、厨房电气等部件有机组合在一起，充分考虑每一户住宅厨房结构、面积、操作习惯、装饰风格等个性化需求，通过整体配置、整体设计、整体施工，实现功能性与装饰性的和谐统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生活质量和品位提高，高品质定制厨柜的市场需求逐渐增长，厨房装修已经成为我国家庭住宅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厨柜市场经历了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变，在“增量市场”时期得益于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增长和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带来的市场红利，厨柜行业以铺设门店、扩充产能、产品延伸为主要的增长方式，行业整体总体处于快速增长状态。2017年以来，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控周期，包括定制厨柜在内的家居行业市场显性红利不及从前，开始由“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行业增长方式也从传统的扩张式增长逐步转向注重发现并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下游定制家居行业增长方式的转变，业内领先企业凭借在科技研发、供应链整合、精准营销等方面的领先优势，行业市场份额将会继续扩大，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新的增长方式下，大的定制厨柜厂商将会更加注重人造石英石台面的质量、花色设计、附加功能等因素，对于人造石英石行业而言，掌握核心技术、产品品质高、研发设计能力强的企业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

（2）装饰装修行业

人造石英石可以广泛应用于厨柜台面、洗手池台面、餐厅桌面、各类前台、吧台、墙面、窗台、地面、楼梯等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室内装饰领域，因而装饰装修行业也是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下游。

我国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近年来我国住宅装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2.10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2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7%。住宅装饰主要分为精装修商品房、新建毛坯住宅装修、改造性住宅三种类型，三者工程产值占比大约分别为 40%、30% 和 30%。

在近年来房地产宏观调控和疫情冲击下，许多小规模企业由于资产规模受限，稳定性较差，已经逐渐退出行业，根据灼识咨询相关数据，建筑装饰市场的企业数量已经从 2011 年的 14.5 万家减少到 2020 年的 10.6 万家。行业订单普遍向龙头企业靠拢，大企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占率。相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大型装饰装修企业往往对上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商资质有着更加严格的筛选标准，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集中必然会促进上游各类建材行业市场份额向各自的龙头企业集中。

此外，人造石英石目前的用途主要集中在住宅橱柜台面，未来人造石英石在室内装饰装修应用领域的不断推广，将为人造石英石行业发展带来机会。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属于定制家居行业和装饰装修行业的下游，因而也会间接对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出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为 16.27 万亿元，2010-2021 年间复合增长率 12.60%，

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套数为1,355.59万套，2010-2020年间复合增长率4.39%。

城镇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4.70%，与发达国家大多在80%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住宅商品房销售量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住宅商品房市场的稳定发展将会持续带来装修需求，进而促进建材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新建商品住宅精装修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2017年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的要求和目标。商品房精装修交付可以解决传统毛坯房装修过程污染较大、扰民严重、能源和材料浪费等方面的问题，同时还可以提升装修品质。为此各大房地产开发商纷纷建立和扩充在各类建材领域的供应商体系，这就对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产品品质、生产交付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合实力雄厚、有能力进入主流地产商供应商体系的人造石英石企业也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4、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人造石英石行业下游主要为定制家居行业、装修行业和石材加工行业等，最终消费市场则主要是家庭住宅、公共建筑等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向和最终消费市场的开拓与发展。下游定制家居的不断推广以及房地产精装房占比的逐步提升，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机会。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人造石英石行业尚处于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大量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利润率相对较低；只有少数企业凭借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完善的营销网络、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在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从而取得高于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

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备规模及品牌等优势的企业利润水平将

会逐步上升。

（十）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

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主要出口国为美国、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人造石英石作为一种通用的建筑装饰材料，主要进口国之间除了关税税率和认证标准不同以外，一般不存在针对性的政策限制。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对我国出口到美国的人造石英石产品加征附加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对美国的出口产生了负面影响。

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

公司是人造石英石国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是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发展与沉淀在我国定制家居市场形成了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公司已成为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尚品宅配（300616）、金牌厨柜（603180）、志邦家居（603801）、博洛尼、科勒中国、曲美家居（603818）、皮阿诺（002853）、好莱客（603898）、我乐家居（603326）、顾家家居（603816）、德尔未来（002631）、澳柯玛（600336）、老板电器（002508）、方太集团等一线家居品牌的主要人造石英石面材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人造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日益彰显，公司已获得美国杜邦、LG 集团、乐天集团等国际巨头的认可并成为其在人造石英石领域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厨卫百强 厨卫配套企业 10 强”、“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佛山标准产品”等荣誉。

公司是《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JG/T 463-2014）》的主编单位，是《树

脂型合成石板材(GB/T 35157-2017)》、《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盐雾老化测试(GB/T 35464-2017)》、《人造石(JC/T 908-2013)》等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参编单位,推动了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的规范发展。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控制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多年经营总结出的一整套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使得公司生产的人造石英石表现出杰出的理化性能、高度的产品一致性和花色稳定性,赢得核心客户的长久信赖。

(1) 产品性能优势

人造石英石的核心理化性能包括硬度、耐磨度、耐高温度、耐污染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耐划痕性能、压缩强度、重金属含量、单体残留量等方面。公司是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JG/T 463-2014)等行业核心标准的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公司产品理化性能均超过行业标准,经“高明区人造石英石质量比对提升工程”检测,产品综合性能可与国际人造石英石一线品牌产品媲美。

(2) 产品一致性、花色稳定性优势

人造石英石作为室内建筑的装饰性面材,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花色纹理的稳定性是客户的核心需求。伴随国内消费者对于美观和品质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定制家居企业尤其是定位高端消费群体的整体定制家居企业来说,人造石英石台面的花色纹理与样品色差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大批量持续供应的产品要保持花色纹理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探索和经验总结,在原材料使用上,对不饱和聚酯树脂选用制定了标准化的性能参数标准,即针对不同系列产品均有对应的不饱和树脂选用的核心性能指标的专用标准;并对生产投料前的石英填料必须经过色选、磁选、粒径筛选、均化四道工序;通过使用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线连续规模化生产,利用行业领先的高温固化工艺、多头连续研磨工艺和高频真空振压工艺,保证公司产品持续保持花色质地均匀、表面光洁、物理强度高、耐腐蚀性强、不易变形等优点,从而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的人造石英石产品能够持

续获得国内一线定制家居企业的广泛认可是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的体现之一。

（3）板材规格柔性定制优势

人造石英石板材最终会被切割后加工成台面应用到橱柜台面、卫浴台面、餐桌台面、窗台石等不同室内装修装饰领域，提升客户对石英石板材利用率，制造出符合客户不同规格需求是公司产品及制造优势。不同于行业内传统的小规格压机生产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是行业内少数可向客户提供从 2,440mm*750mm 到 3,200mm*1,800mm 不同规格人造石英石板材的企业，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尺寸板材应用场景的产品需求，也可满足客户对提高人造石英石板材利用率最大化的规格定制需求。

（4）多种产品质量检测/认证

公司以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产品实行全流程、全方位的多重检验模式，以确保产品在美观、环保、耐用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公司管理体系陆续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陆续通过了美国 ASTM 标准检测、美国 NSF 认证、我国的材料防火等级检测、细菌浓度检测、核放射屏蔽材料认证、急性经口毒性实验等一系列的产品认证与检测。

2、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势

经过 10 余年的研究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自主研发出自动化石英石生产线，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极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降低了产线人工需求，提升了清洁生产环境，并利用自动化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花色纹理的稳定性、一致性，带来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公司自主研发的人造石英石自动化生产线打破了石英石行业传统的手工线、间歇法只能生产小规格板材的缺点，使得公司具备规格柔性定制生产能力，极大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尺寸规格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线配备定制化的 MES 生产管理系统，能够在线跟踪监测各工序的生产情况，记录各生产车间、各工序的在线情况以及各工序的重点技术指标，以规划生产、提高效率以及品质合格率。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

格的技术操作规程，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这些举措使得材料、人工、质量等要素都得到完全有效的控制，进一步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为产品按期交付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研发设计优势

(1) 研发创新优势

人造石英石作为新兴的建筑装饰材料，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生产高品质的人造石英石产品需要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并跟踪人造石英石领域的技术发展，在材料性能、花色设计、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勇是中国石材协会人造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技术成果推广和标准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花色设计优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室内装饰设计理念的发展，人们对于室内装饰面材的需求已经从传统上基本的功能性需求上升到对艺术、时尚、个性等层面的多元化需求，人造石英石产品的色彩、花纹、质感已成为消费者选择的重要标准。

公司注重将石材的历史文化传承与当前室内设计理念相结合，专注于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公司持续对人造石英石的花色、纹理进行原创性设计和工艺创新，设计理念定位于在模仿天然石材的质地、纹理基础上推陈出新，产品分为简色、星空、幻彩、匠心四大系列，包含 300 余种花色类型，产品花色设计优雅美观、质地细腻均匀、触感温润自然，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自然、简洁、时尚、现代的室内生活环境。同时，公司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创新能力，可支持公司产品持续创新。

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与花色设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公司的花色设计能力在业内享有盛誉，已成为重要的竞争优势。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提出了由“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变，通过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链接客户，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更有效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研发定制、板材销售、台面销售、安装服务（工程类业务）、售后服务在内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组建了一支能够及时响应、快速解决问题的专业销售团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的国内一线定制家居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更能够贴近客户，把握市场流行趋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仅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定制化产品，而且能提供长期周到的定制化服务。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在人造石英石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是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早期的市场参与者之一，经历了我国人造石英石行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对人造石英石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独到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可以有效把握行业方向，保持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控、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和企业文化等全方位的现代化经营管理体系，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业链布局尚未完善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该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石英填料，其中石英填料用量占比约为90%，均通过外购获取。未来随着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投产，对石英填料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为了确保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以及供应稳定，公司需要向上游延伸和拓展，完善产业链布局。

2、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计划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平台吸引力，引进并培养各领域的优秀人才。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山东赫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赫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石英石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石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石高端加工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2、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为生产、加工、销售：玻璃钢制品，仿石装饰材料，石英石装饰材料，人造石装饰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

3、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 4,859.196 万元，主要从事复合高分子人造石板材、人造石英石板材的生产及销售。

4、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主要从事人造石及其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亚克力人造石等。

5、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是欧派家居（603833）旗下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石英石、人造石等装饰面材。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全套数控生产

线十多条，年产石英石板材 150 万件。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17,976.61	62.35%	49,725.66	68.88%	37,713.62	68.06%	35,505.89	67.21%
台面	10,798.70	37.46%	22,272.04	30.85%	17,494.02	31.57%	17,126.69	32.42%
加工服务	55.38	0.19%	189.25	0.26%	202.80	0.37%	197.48	0.37%
合计	28,830.70	100.00%	72,186.95	100.00%	55,410.44	100.00%	52,830.0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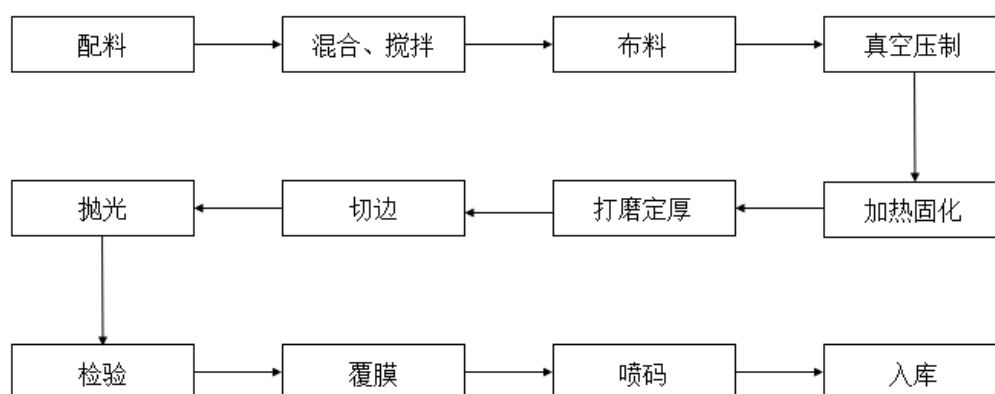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033.44	45.21%	30,244.75	41.90%	22,851.64	41.24%	19,727.47	37.34%
华南	6,776.71	23.51%	20,230.69	28.03%	17,662.87	31.88%	19,001.05	35.97%
华北	1,523.40	5.28%	3,629.82	5.03%	3,147.87	5.68%	2,445.62	4.63%
西南	272.20	0.94%	975.85	1.35%	899.97	1.62%	1,153.03	2.18%
华中	504.29	1.75%	1,664.29	2.31%	874.89	1.58%	856.84	1.62%
西北	177.49	0.62%	355.17	0.49%	219.25	0.40%	171.91	0.33%
东北	321.30	1.11%	294.38	0.41%	128.39	0.23%	135.12	0.26%
内销小计	22,608.83	78.42%	57,394.96	79.51%	45,784.88	82.63%	43,491.04	82.32%
外销	6,221.87	21.58%	14,791.99	20.49%	9,625.56	17.37%	9,339.01	17.68%
合计	28,830.70	100.00%	72,186.95	100.00%	55,410.44	100.00%	52,830.05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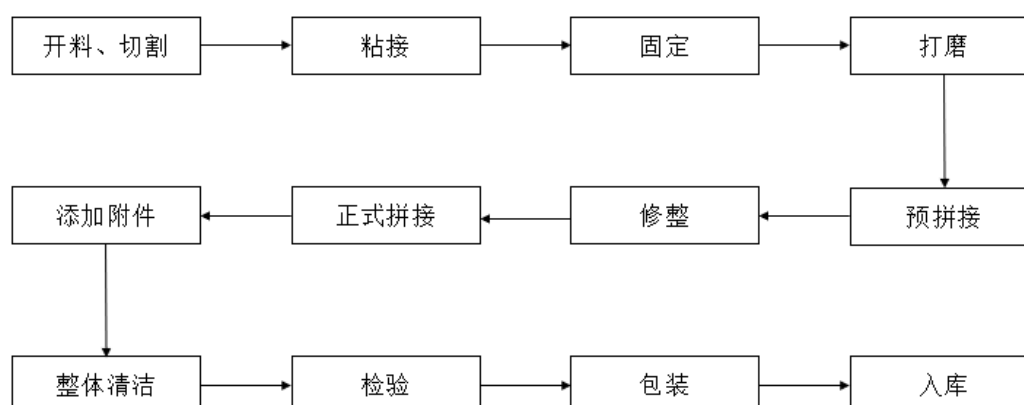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人造石英石板材生产和人造石英石台面生产，

具体如下：

1、人造石英石板材工艺流程



2、人造石英石台面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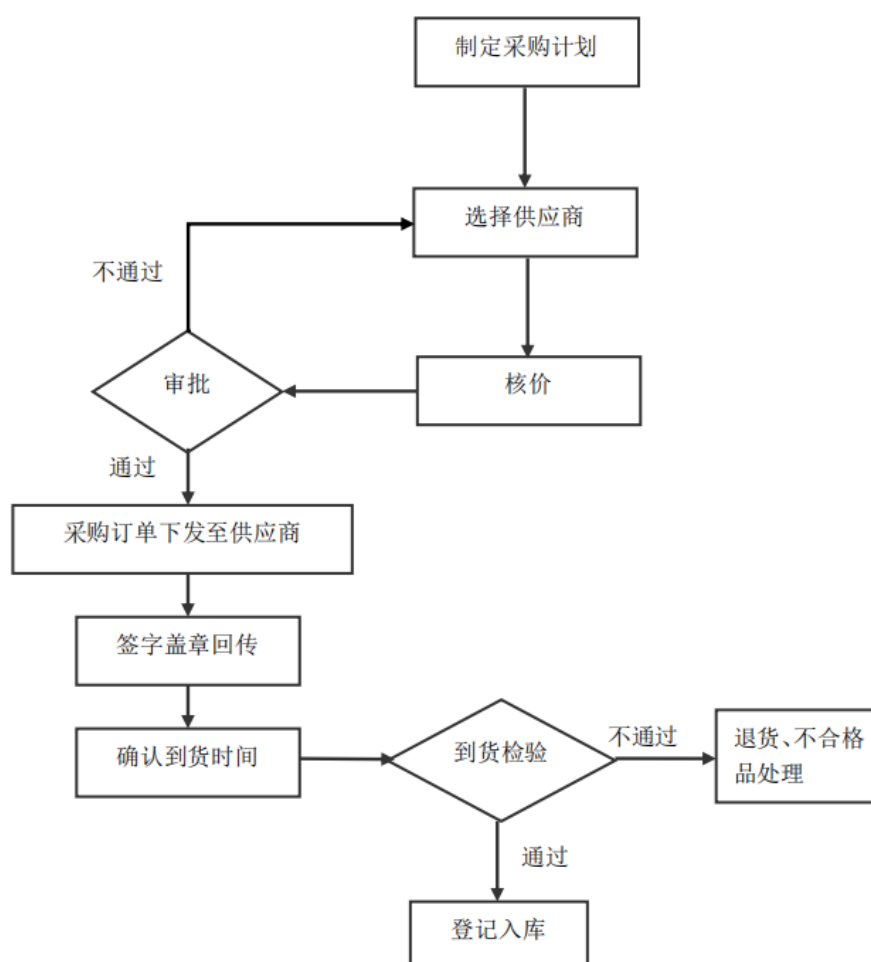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填料、化工助剂及色粉色浆等，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下订单。随着采购模式逐渐成熟，公司通过缩短采购周期、针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填料等关键性原料根据价格波动制定适当的库存计划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有专门部门和专人收集各种相关品类的全国行业主要供应商资料，供应链管理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现场考察，分析供应商

交付能力、产品情况、市场口碑等情况，再由实验室做样品测试，通过测试后由采购、生产及研发设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规模、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内部评审。供应商评估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1) 人造石英石板材

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全部自行生产，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①备货式生产：对于一些畅销的产品类型，公司通常会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便在客户下达订单时能够及时发货、缩短交货周期。主要的生产流程为：

客户提前向公司提供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采购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结合现有库存情况、客户的采购计划、未来市场需求预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各个车间、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②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除常规畅销产品外无需常备大量库存。若客户订单的标的物不属于常规备货的产品类型或订单需求量超出现有库存的数量，公司则根据相应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人造石英石台面

人造石英石台面是人造石英石板材的深加工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采用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

①自行生产：公司人造石英石台面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一般的生产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并提供产品设计图，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板材库存、交货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②委托加工：为了补充产能，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快速服务等需要，公司将部分台面产品委托给外部加工商生产。一般流程为公司将自产的板材运送给委托加工商，由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板材加工成台面产品。

台面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切割、打磨、拼接、安装等简单的机械加工，工艺门槛较低，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委托加工的原因如下：

A.相较于板材而言，台面产品因其形状不规则，需要木箱包装，单车运量较低，运输成本较高，委托位于主要客户附近的外协厂商（包括江苏、安徽、成都等地）加工台面，可以显著降低公司运输成本；

B.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其所在地附近提供配套加工服务，以快速响应其需求；

C.公司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人造石英石板材的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工艺门槛较低，通过将这些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优势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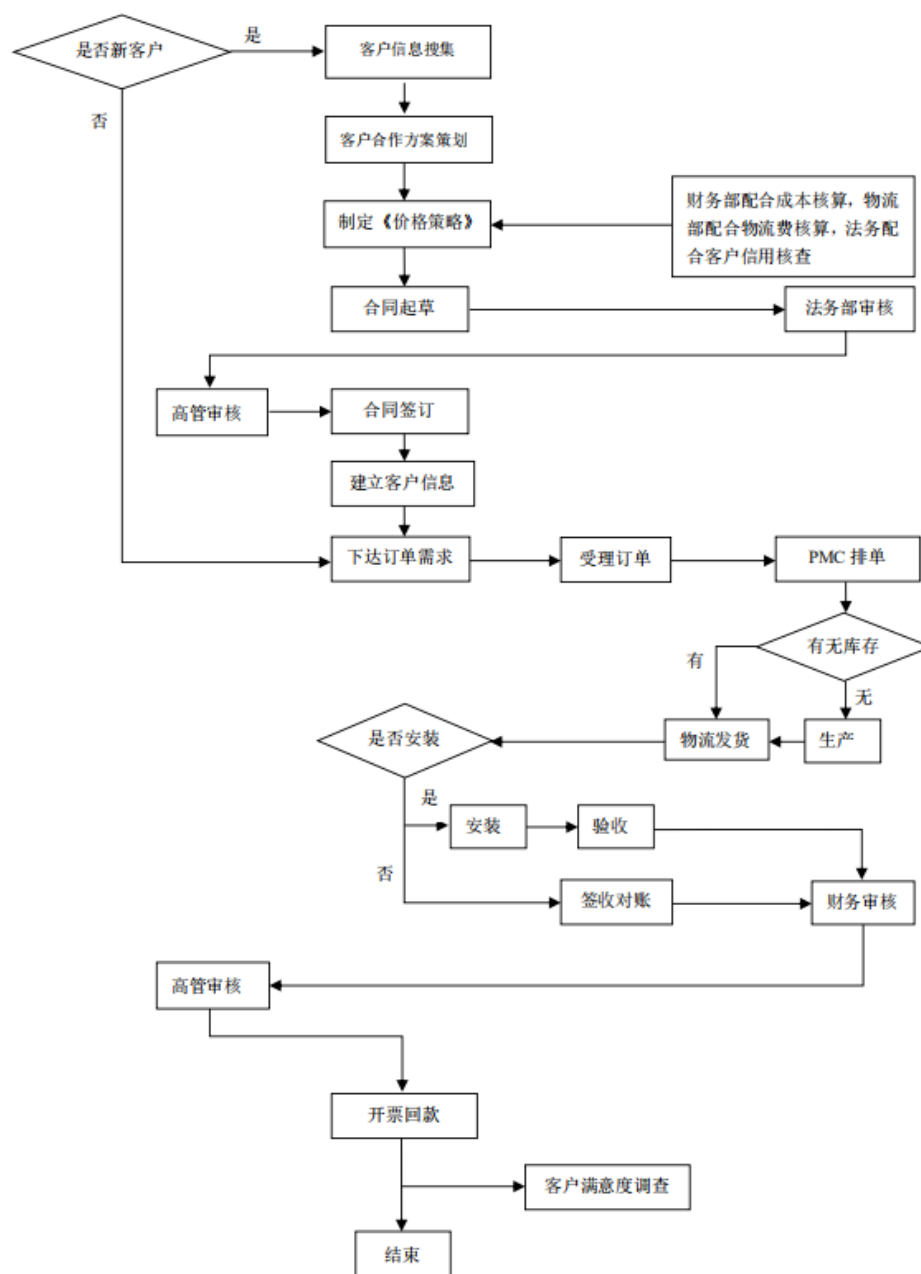
D.台面加工的工艺门槛较低，国内有大量的台面加工厂，外协服务的可获得性较强；

E.下游定制家居企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显著高于上半年，公司可利用外协加工商有效解决季节性台面加工能力不足的问题，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居企业、人造石英石品牌商等，一般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公司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后签署总体合作协议，之后公司定期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类型、花色、价格等细节条款；日常销售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计划和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制定生产和库存计划、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发货，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台面安装或其他服务。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人造石英石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石英矿开采加工业、废品回收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是定制家居行业、装饰装修行业、房地产行业等。人造石英石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不饱和树脂、石英填料等原材料生产成更加环保、美观、性能出色的人造石英石产品，为下游定制家居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石材加工企业提供室内装修面材，并最终进入家庭和公共建筑，成为厨房台面、洗手台面、餐桌台面、窗台、吧台、墙面等等室内建筑家居面材。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万延米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板材	产能	141.12	265.73	216.41	213.08
	实际产量	93.97	253.65	187.94	163.90
	销售数量 ^{注1}	99.89	239.63	172.38	156.21
	产能利用率	66.59%	95.45%	86.84%	76.92%
	产销率	106.30%	94.47%	91.72%	95.31%
台面 ^{注3}	生产数量 ^{注2}	29.97	59.00	45.90	44.56
	销售数量	31.52	60.25	44.46	43.57
	产销率	105.16%	102.12%	96.84%	97.77%

注1：板材销售数量包含了岩板及生产台面并销售所耗用的板材。

注2：台面生产数量包括自行生产和委外加工两部分。

注3：台面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开料、切割、打磨、拼接等机械加工环节，生产所需的设备投入较少，在场地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订单安排人员、组织生产，因而产能不存在明显设备和投资规模制约。

2020年公司板材产销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年末部分工程业务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板材产能利用率比较低的原因，主要为系（1）上半年为家居行业的传统淡季；（2）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生产排期有所调整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板材和台面产销率超过100%，主要原因为：（1）以前年度部分工程业务在2022年1-6月竣工，并完成验收结算；（2）公司进行产品库存优化，优先销售已有库存产品。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板材和台面收入构成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17,976.61	62.35%	49,725.66	68.88%	37,713.62	68.06%	35,505.89	67.21%
台面	10,798.70	37.46%	22,272.04	30.85%	17,494.02	31.57%	17,126.69	32.42%
合计	28,775.32	99.81%	71,997.70	99.74%	55,207.64	99.63%	52,632.57	9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板材和台面收入合计收入占比为99%以上，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板材和台面销量、单价和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板材	收入（万元）	17,976.61	49,725.66	37,713.62	35,505.8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2.35%	68.88%	68.06%	67.21%
	销量（万平方米）	73.76	188.86	135.67	119.92
	单位售价（元/平方米）	243.70	263.29	277.99	296.08
台面	收入（万元）	10,798.70	22,272.04	17,494.02	17,126.6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46%	30.85%	31.57%	32.42%
	销量（万延米）	31.52	60.25	44.46	43.57
	单位售价（元/延米）	342.58	369.69	393.49	393.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板材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296.08元/平方米、277.99元/平方米、263.29元/平方米和243.70元/平方米；台面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393.11元/延米、393.49元/延米、369.69元/延米和342.58元/延米。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73	7.51%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1.09	0.18%
	小计	2,225.81	7.68%
2	LX Hausys,ltd	2,224.34	7.68%
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32.83	3.56%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34.62	0.46%
	小计	1,167.45	4.03%

4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1,111.65	3.84%
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33.69	3.57%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8.83	0.20%
	小计	1,092.51	3.77%
合计		7,821.76	27.0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LX Hausys,ltd	8,028.49	11.08%
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27	9.69%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71.31	0.24%
	小计	7,193.58	9.93%
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431.72	4.74%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64.23	1.33%
	小计	4,395.95	6.07%
4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4,304.64	5.94%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0.78	4.20%
合计		26,963.44	37.2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3.00	10.84%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77.81	0.32%
	小计	6,190.81	11.16%
2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237.99	5.84%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24.10	1.12%
	小计	3,862.09	6.96%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0.85	6.53%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0	0.03%
	小计	3,635.75	6.55%
4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724.81	4.9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3.22	0.58%
	小计	3,048.04	5.49%
5	LX Hausys,ltd	2,588.46	4.67%
合计		19,325.14	34.83%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2.02	11.49%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85.78	0.35%
	小计	6,257.79	11.84%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7.27	8.94%
3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3,854.28	7.2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74	0.00%
	小计	3,855.02	7.29%
4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3,790.26	7.17%
5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658.75	6.92%
合计		22,289.09	42.17%

注：“LG Hausys,ltd”2021年9月更名为“LX Hausys,ltd”；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客户未对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与上表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饱和树脂	采购金额（万元）	5,716.88	15,289.76	8,501.88	9,135.96
	采购数量（吨）	6,885.22	18,662.73	14,171.23	12,678.16
	均价（万元/吨）	0.83	0.82	0.60	0.7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5.17%	29.92%	24.64%	27.31%
石英填料	采购金额（万元）	4,632.23	12,420.42	8,580.89	7,352.12
	采购数量（吨）	54,524.29	144,808.25	109,494.61	98,533.81
	均价（万元/吨）	0.08	0.09	0.08	0.0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39%	24.30%	24.87%	21.97%

发行人耗用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板材生产，主要的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和石英

填料，报告期内，单位板材耗用的树脂和石英填料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领用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耗单位：吨/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耗	数量	单耗	数量	单耗	数量	单耗
树脂耗用量(吨)	6,538.47	70.62	18,064.44	71.38	13,618.02	72.46	12,166.11	74.23
石英填料耗用量(吨)	49,847.66	538.42	138,709.19	548.06	105,528.27	561.49	93,833.82	572.51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单耗和石英填料单耗逐渐下降，主要系厚度较薄(15mm)的板材产量增加，因厚度较薄，用料较少，因此树脂和石英单耗有所下降。

综上，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电费合计(万元)	1,154.54	2,572.4	2,128.66	1,937.66
	用电量(万度)	1,614.05	4,214.4	3,388.13	3,218.55
	平均电价(元/度)	0.72	0.61	0.63	0.60

注：电费合计=用电容量*基本电价(基础电费)+用电量*电量电价(耗用电费)；平均电价=电费/用电量(电度电量)。

2022年1-6月，公司平均电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电费模式为基础电费加耗用电费，基础电费系当地电力部门根据企业的装机容量而收取的固定电费，当耗电量相对较少时该固定电费会导致平均电价上升，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平均电价分别为0.60元/度和0.63元/度；

(2)剔除基础电费影响后，2022年1-6月公司平均电价仍然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9月份起，公司所在地电力部门将用电高峰时段的电价从1.03元/度调升至1.09元/度所致。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34.26	11.37%
2	浙江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98.27	10.07%
3	湖北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1}	1,605.50	6.22%
4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1,344.04	5.21%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149.13	4.45%
合计		9,631.20	37.33%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26.62	11.62%
2	浙江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6.51	10.92%
3	湖北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1}	3,633.03	6.01%
4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2,956.88	4.89%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489.86	4.12%
合计		22,712.90	37.56%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6.00	12.24%
2	浙江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8.98	10.4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043.80	5.81%
4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	2,000.37	5.69%
5	龙川瑞凡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8.41	3.49%
合计		13,237.56	37.6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79.45	22.77%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890.28	6.26%
3	浙江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5.25	5.84%
4	龙川瑞凡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893.40	2.96%
5	合肥市乐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3.97	2.23%
合计		12,102.34	40.05%

注1：2021年和2022年1-6月，湖北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旗一期建设提供

工程施工服务。

注 2: 2020 年, 中旗新材向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购置了位于佛山禅城区万科金融中心 17 楼的办公楼层, 目前为中旗新材在禅城区的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部作为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 按照规定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是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研究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 并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通过集中授课、安全事故视频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 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 还组织安全知识测试、外部培训等活动,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为保证新员工快速掌握安全知识, 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安全培训课程, 涵盖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 职业卫生相关知识, 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 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公司还配备了相应的内部培训团队, 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等形式, 加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安全应急管理

为提升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还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应急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方法，如火灾专项应急处理、中暑应急处理、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方案等。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应急演练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有监督。

(4) 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现有建设项目执行了前期预防措施，定期进行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治计划，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定期组织对车间内存在职业危害的区域进行尘毒检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同时还组织职员工定期体检。

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辅导，定期组织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并提高相应的专业技能。

此外，公司为员工设置更衣室，配备安全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并在车间配备抽风管、吸尘器、除尘机等防护用品，还通过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工程防护措施，增加劳保防护，改善作业环境，从而减少工作环境对员工健康带来的影响。

(5) 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 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始

终贯彻“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的环境保护方针，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评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水循环处理流程》、《空气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噪声作业防护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2）环保治理情况

公司各污染物对应的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苯乙烯、VOCs 有机废气）。公司对于粉尘的处理方式主要为加盖防尘罩、水帘柜处理、采用滤筒除尘器或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等；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为高效生物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规定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②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定厚、磨抛、设备清洗废水，全部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以及员工食堂，采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抛光机、振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隔

声、隔振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噪声车间采用墙体阻隔、密闭等措施，设置隔音屏障等。公司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④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循环水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废弃物统一收集并交由具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现有已建成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旗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564536724H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4-2023.04.23
2	中旗新材（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564536724H002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19-2027.05.18
3	天津东弘	排污许可证	91120223MA05TEL60D001U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08-2024.11.07
4	鑫海矿业 ^注	排污许可证	91451225662123763W001Q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7至2023.5.26

注：鑫海矿业的排污许可证为其配套石英砂厂的排污许可证。

（4）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553.15	4,718.30	13,834.85	74.57%
机器设备	17,158.02	7,388.40	9,769.62	56.94%

运输设备	631.15	323.43	307.72	48.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6.12	319.27	6.86	2.10%
合计	36,668.45	12,749.40	23,919.05	65.2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高明二厂-搅拌平台系统	4	1,033.13	632.33	61.21%
2	高明二厂-压机、固化系统	4	1,084.02	663.62	61.22%
3	高明二厂-自动磨抛系统	2	762.13	466.53	61.21%
4	高明二厂-自动配料系统	4	721.95	441.88	61.21%
5	高明二厂-原材料库均料系统	1	459.50	290.56	63.23%
6	高明二厂-布料系统	4	225.94	138.29	61.21%
7	高明二厂-树脂管道输送系统	1	180.35	111.47	61.80%
8	高明二厂-轨道物流系统	1	153.18	93.66	61.14%
9	高明一厂-手工板材生产线	6	2,082.49	104.12	5.00%
10	高明一厂-自动板材生产线	2	1,175.48	430.49	36.62%
11	高明一厂-磨机生产线	4	415.62	359.67	86.54%
12	高明一厂-小规格板材生产线	2	286.63	167.13	58.31%
13	高明二厂-磨抛线	1	547.03	451.67	82.57%
14	高明二厂-大板压机线	2	988.51	925.90	93.67%
15	高明二厂-小板压机线	2	328.53	307.72	93.67%
16	高明二厂-小板磨抛线	1	211.79	198.38	93.67%
17	高明二厂-原材料库均化系统	1	185.86	174.09	93.67%
18	高明二厂-配料搅拌系统	2	132.26	123.88	93.67%
19	高明一厂-二车间磨机线	1	370.40	338.15	91.29%
合计			11,344.79	6,419.56	56.59%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有效期 截止日	是否 抵押
1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7498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二)	1,620.00	自建房	2056.3.15	否
2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749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一)	18,720.00	自建房	2056.3.15	否
3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7503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电房)	199.50	自建房	2056.3.15	否
4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0880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一扩建一)	1,291.61	自建房	2056.3.15	否
5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0881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自动一线配料车 间)	1,261.74	自建房	2056.3.15	否
6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0882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一扩建二)	866.36	自建房	2056.3.15	否
7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900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办公楼)	2,419.61	自建房	2056.3.15	否
8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9010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五)	3,005.98	自建房	2056.3.15	否
9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9013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厂房四)	4,376.26	自建房	2056.3.15	否
10	中旗 新材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9015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明二路112号 (门卫房)	42.60	自建房	2056.3.15	否
11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2188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号(宿舍楼1)	4,443.99	自建房	2067.9.4	否
12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218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号(厂房3)	1,691.10	自建房	2067.9.4	否
13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2190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号(原料仓)	5,096.43	自建房	2067.9.4	否
14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2191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号(宿舍楼2)	4,978.23	自建房	2067.9.4	否
15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2192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号(厂房1)	31,289.42	自建房	2067.9.4	否
16	中旗 新材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 镇高明大道西20	578.40	自建房	2067.9.4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有效期 截止日	是否 抵押
		0032193号	号(电房)				
17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54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4室	118.53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18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27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5室	118.53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19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784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6室	209.22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0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32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7室	112.52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1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374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8室	104.11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2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62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09室	223.24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3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23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10室	118.53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4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54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11室	118.53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5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654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12室	118.53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6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234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13室	219.92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7	中旗新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323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一座1714室	119.12	市场化商品房	2050.8.26	否

(2) 房屋建筑物租赁

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书号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厂房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507002710号	生产	3,240.00	2022.01.01-2027.12.31
2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厂房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4683号	生产	756.00	2022.01.01-2027.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书号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厂房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11号	生产	3,240.00	2022.01.01-2027.12.31
4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厂房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4681号	生产	756.00	2022.01.01-2027.12.31
5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厂房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12号	生产	1,200.00	2022.01.01-2027.12.31
6	中旗新材	冯建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8号(宿舍楼二)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13号	宿舍	2,208.00	2022.01.01-2027.12.31
7	中旗新材	何剑波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七路42号车间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575号	生产	5,280.00	2019.01.01-2024.6.30
8	中旗新材	何剑波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七路42号宿舍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576号	宿舍	1,201.56	2019.01.01-2024.6.30
9	中旗新材	严爱琴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09号(车间二)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36442号	生产	5,426.40	2022.02.01-2025.01.31
10	天津东弘	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1号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4231号	生产	6,368.62	2018.03.01-2023.02.28
11	中旗新材	徐继胜	李沧区枣园路11号1号楼2单元1203户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7504号	办公	83.13	2022.07.01-2023.06.30
12	中旗新材	苏喜伦 张海琴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丰田苑一期33-20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201号	办公	94.14	2022.06.03-2023.06.02
13	中旗矿业	罗城侬族自治县海结民宿馆	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凤凰苑10-5号	桂(2019)罗城侬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096号	宿舍	361.74	2022.08.01-2023.07.31

发行人已与全部出租方签署了租赁相关协议，租赁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中旗新材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90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811.74	2056.3.15	否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9013 号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9010 号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9015 号					
2	中旗新材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74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046.29	2056.3.15	否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7498 号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7503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0881 号					
3	中旗新材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2,091.63	2067.9.4	否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89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90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88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91 号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2193 号					
4	湖北中旗	鄂（2020）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16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9,028.90	2070.1.19	否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旗硅晶通过竞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同日，中旗硅晶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罗自然出让【2022】12 号）。上述募投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0 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矿业权

(1) 探矿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书编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至
1	新联矿业	T4500002008107010015436	广西罗城县拉荣铜矿、脉石英矿勘探	0.83 平方公里	2026.11
2	鑫海矿业	T4500002010047010039977	广西罗城县拉马脉石英矿勘探	3.65 平方公里	2026.11

(2) 采矿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1	新联矿业	C4512002021107110152729	广西罗城县拉荣脉石英矿	脉石英	地下开采	10 万吨/年	2.1020 平方公里	2028.10
2	鑫海矿业	C4512002021107110152728	广西罗城县拉马矿区脉石英矿	脉石英	露天/地下开采	10 万吨/年	0.9340 平方公里	2034.03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编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旗新材	中旗	21117443	第 19 类	2027.10.27
2	中旗新材	中旗	58969303	第 19 类	2023.2.27
3	中旗新材	赛凯隆	20894649	第 19 类	2028.6.27
4	中旗新材	赛凯隆	58963899	第 35 类	2032.2.27
5	中旗新材	赛凯隆	58956009	第 37 类	2032.2.27
6	中旗新材	sinostone	20894362	第 19 类	2028.12.6
7	中旗新材		12456323	第 37 类	2024.9.27
8	中旗新材		12456223	第 35 类	202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编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9	中旗新材		7940426	第 19 类	2032.11.13
10	中旗新材 注		302548053	第 19 类	2023.3.13
11	中旗新材	琅帝	12456042	第 37 类	2024.9.27
12	中旗新材	琅帝	12455911	第 35 类	2024.9.27
13	中旗新材	琅帝	8658977	第 19 类	2031.11.6
14	中旗新材		7940427	第 19 类	2032.9.13
15	中旗新材	中旗新材	58969288	第 19 类	2032.2.27
16	中旗新材	La Terra	58357999	第 19 类	2032.2.13
17	中旗新材	中旗	58962494	第 37 类	2032.5.13
18	中旗新材	中旗新材	58962509	第 19 类	2032.5.13
19	中旗新材	琅帝	58948919	第 19 类	2032.2.27

注：该商标为注册于香港特区的商标。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旗新材	一种以非天然矿物为主料的人造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77886.1	发明专利	2038.10.10
2	中旗新材	一种双花纹人造石英石板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676107.8	发明专利	2034.11.21
3	中旗新材	一种压机线	ZL201310311401.4	发明专利	2033.7.23
4	中旗新材	一种高冲击韧性人造石英石板材及制备方法	ZL201310323218.6	发明专利	2033.7.29
5	中旗新材	一种人造石英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5618.0	发明专利	2033.7.30
6	中旗新材	一种硅晶复合面板	ZL201210296438.X	发明专利	2032.8.20
7	中旗新材	一种以低熔玻璃粉增强性能的石英石及制备方法	ZL 201910294686.2	发明专利	2041.10.15
8	中旗新材	一种仿天然石材花纹的玻璃石的制备工艺	ZL 202110640324.1	发明专利	2041.11.25
9	中旗新材	一种烧结型无机石英石板材及其生产工艺	ZL 201910983733.4	发明专利	2042.1.14
10	中旗新材	artificial stone with	US 11,124,454,B2	美国发明	2040.4.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截止日
		non-natural mineral as main material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		专利	
11	中旗新材	artificial stone with glass as main material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	US 11,124,453,B2	美国发明专利	2040.4.16
12	中旗新材	一种自然养护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	ZL 201910294703.2	发明专利	2041.8.31
13	中旗新材	一种组合式家用石英石柜子	ZL 202111374922.5	发明专利	2042.6.3
14	中旗新材	一种多层人造石英石、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设备	ZL202111624722.0	发明专利	2042.8.12
15	中旗新材	一种喷粉布料系统	ZL202111390674.3	发明专利	2042.8.2
16	湖北中旗	一种仿天然石材立体纹理的合成石英石制备工艺	ZL 202011230473.2	发明专利	2041.5.13
17	湖北中旗	一种石英石板材检测装置及方法	ZL 202011145578.8	发明专利	2042.7.12
18	湖北中旗	一种隔音人造石英石板材及石英石隔音系统	ZL202111418088.5	发明专利	2042.8.1
19	中旗新材	一种搅拌机加料提升机构	ZL201620881349.5	实用新型	2026.8.15
20	中旗新材	一种搅拌机加料装置	ZL201620881145.1	实用新型	2026.8.15
21	中旗新材	一种搅拌装置	ZL201620884129.8	实用新型	2026.8.15
22	中旗新材	一种颗粒进料装置	ZL201920904377.8	实用新型	2029.6.14
23	中旗新材	一种粉料进料装置	ZL201920904380.X	实用新型	2029.6.14
24	中旗新材	一种自动下板机	ZL201920905323.3	实用新型	2029.6.14
25	中旗新材	一种均匀布料的筛粉机	ZL201921020879.0	实用新型	2029.7.1
26	中旗新材	一种撒粉机	ZL202020182476.2	实用新型	2030.2.18
27	中旗新材	一种预压机	ZL202020183689.7	实用新型	2030.2.18
28	中旗新材	一种板材定厚机	ZL202020242886.1	实用新型	2030.3.3
29	中旗新材	一种树脂搅拌机	ZL202020242855.6	实用新型	2030.3.3
30	中旗新材	一种吸盘下板机	ZL202020242843.3	实用新型	2030.3.3
31	中旗新材	一种新型布料机	ZL202020249773.4	实用新型	2030.3.3
32	中旗新材	一种粉料搅拌机	ZL202020242856.0	实用新型	2030.3.3
33	中旗新材	一种拉板机	ZL202020242844.8	实用新型	2030.3.3
34	中旗新材	一种粉料筛料机	ZL202020242893.1	实用新型	2030.3.3
35	中旗新材	一种高速分散机	ZL202020249774.9	实用新型	2030.3.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截止日
36	中旗新材	一种布料车	ZL202020242857.5	实用新型	2030.3.3
37	中旗新材	一种改进真空振压机	ZL202020242891.2	实用新型	2030.3.3
38	中旗新材	一种上板机	ZL202020337113.1	实用新型	2030.3.17
39	中旗新材	一种分散机	ZL202020341076.1	实用新型	2030.3.17
40	中旗新材	一种横切机	ZL202020341055.X	实用新型	2030.3.17
41	中旗新材	一种纵切机	ZL202020341054.5	实用新型	2030.3.17
42	中旗新材	一种破碎机	ZL202020337115.0	实用新型	2030.3.17
43	中旗新材	一种翻板机	ZL202020425162.0	实用新型	2030.3.27
44	中旗新材	一种无皮带压机	ZL202020425148.0	实用新型	2030.3.27
45	中旗新材	一种板材抛光机	ZL202020427337.1	实用新型	2030.3.27
46	中旗新材	一种二次布料机	ZL202020425154.6	实用新型	2030.3.27
47	中旗新材	一种花纹撒粉机	ZL202020390872.4	实用新型	2030.3.24
48	湖北中旗	一种混料装置	ZL 202022395679.2	实用新型	2031.7.2
49	湖北中旗	一种加热固化装置	ZL 202022393013.3	实用新型	2031.7.1
50	湖北中旗	一种石英石板材裁切装置	ZL 202022395678.8	实用新型	2031.6.30
51	湖北中旗	一种石英石板材打磨抛光装置	ZL 202022396225.7	实用新型	2031.6.3
52	湖北中旗	一种振动压板装置	ZL 202022396224.2	实用新型	2031.7.1
53	湖北中旗	一种板材生产用筛料机	ZL 202022443946.9	实用新型	2031.6.21
54	湖北中旗	一种树脂搅拌装置	ZL 202022443855.5	实用新型	2031.7.6
55	湖北中旗	一种粉料搅拌装置	ZL 202022443854.0	实用新型	2031.7.2
56	湖北中旗	一种筛粉机	ZL 202022443853.6	实用新型	2031.6.21
57	湖北中旗	一种板材定厚装置	ZL 202022446772.1	实用新型	2031.6.3
58	湖北中旗	一种下板机	ZL 202022446771.7	实用新型	2031.5.27
59	湖北中旗	一种粉料筛料机	ZL 202022446620.1	实用新型	2031.6.21
60	湖北中旗	一种二次布料机	ZL 202022443779.8	实用新型	2031.6.30
61	湖北中旗	一种撒粉机	ZL 202022446619.9	实用新型	2031.6.29
62	湖北中旗	一种布料车	ZL 202022446618.4	实用新型	2031.5.31
63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板材抛光装置	ZL 202022460016.4	实用新型	2031.6.3
64	湖北中旗	一种布料机	ZL 202022483195.3	实用新型	2031.7.6
65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翻板装置	ZL 202022459947.2	实用新型	2031.6.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截止日
66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无皮带压机	ZL 202022459946.8	实用新型	2031.6.25
67	湖北中旗	一种板材生产用花纹撒粉机	ZL 202022462643.1	实用新型	2031.7.2
68	湖北中旗	一种板材生产用分散机	ZL 202022459920.3	实用新型	2031.7.6
69	湖北中旗	一种快速上板机	ZL 202022462642.7	实用新型	2031.6.16
70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纵切机	ZL 202022459919.0	实用新型	2031.6.11
71	湖北中旗	一种破碎装置	ZL 202022462630.4	实用新型	2031.7.2
72	湖北中旗	一种真空振压机	ZL 202022459918.6	实用新型	2031.7.14
73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预压机	ZL 202022459917.1	实用新型	2031.7.15
74	湖北中旗	一种高速分散机	ZL 202022443780.0	实用新型	2031.9.2
75	湖北中旗	一种新型横切机	ZL 202022462641.2	实用新型	2031.7.29
76	湖北中旗	一种拉板机	ZL 202022538886.9	实用新型	2031.7.27
77	中旗新材	一种用石英石废弃物制备的多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1474817.9	发明专利	2041.12.03
78	湖北中旗	一种家用石英石洗手盆台柜及石英石应用加工方法	ZL202111383250.4	发明专利	2041.11.22
79	湖北中旗	一种石英石精密加工用石英石研磨系统	ZL202111403016.3	发明专利	2041.11.24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色丽石英石配方精度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023	2008.10.03	中旗新材
2	色丽颗粒类原材料检验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576	2007.12.10	中旗新材
3	色丽石英石单色板工艺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581	2008.11.20	中旗新材
4	色丽石英石复色板工艺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579	2008.12.24	中旗新材
5	色丽石英石物理性能检测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575	2007.12.10	中旗新材
6	色丽树脂及助剂类材料性能检验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09SR048577	2008.4.4	中旗新材
7	中旗烘缸加热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4906	2010.3.1	中旗新材
8	中旗计量称重控制软件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4653	2011.6.30	中旗新材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9	中旗切割机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5307	2007.9.26	中旗新材
10	中旗水温冷却控制软件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5237	2010.6.15	中旗新材
11	中旗同步升降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4884	2009.10.16	中旗新材
12	中旗压力控制系统 V1.0	自主开发	2011SR094879	2008.12.31	中旗新材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除持有境外专利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1,141.9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1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62,939.71
	合计		62,939.7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5,440.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	136,529.90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

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中旗新材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

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平均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一条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第四条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第五条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

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第五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第六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周军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情形。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

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相关方承诺的实施履行情况

上述相关方做出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配方案
----	------

2019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 0.75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分配利润 51,000,000 元。
2020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01,000 元。
2021年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01,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20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871,00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540.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万元的 81.83%，具体分红方案实施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63	13,651.66	10,871.58
现金分红	2,720.10	2,720.10	5,1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26%	19.93%	46.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合计			10,540.2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8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540.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881.29 万元的 81.83%，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10	153.44	992.88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

注1：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注2：2019年公司利息费用为0元，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1	周军	男	董事长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2	孙亮	女	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3	蒋晶晶	女	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4	尹保清	男	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5	胡云林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6	张利	女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7	刘泽荣	女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周军先生，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亮女士，出生于198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旗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珠海羽明华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赛凯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3）蒋晶晶女士，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尹保清先生，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旗有限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珠海羽明华监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旗新材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董事。

（5）胡云林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历任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综合检验室工程师，性能检验室副主任，铝塑检验部副部长，陶瓷、石材、五金及卫浴检验部部长，陶瓷、石材、五金及卫浴检验认证部部长，第一检验认证院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独立董事。

（6）张利女士，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广东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独立董事。

（7）刘泽荣女士，出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1995年8月至今在天津商业大学任教，目前为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1	邓向东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王子林	男	监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佘秋龙	男	监事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邓向东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旗有限车间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厦门明琴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北中旗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副总监。

(2) 王子林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旗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旗新材行政人事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3) 佘秋龙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旗有限车间员工、采购员、采购部主管；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旗新材采购部主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旗新材监事、采购部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1	周军	男	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孙亮	女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李启隆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李勇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5	蒋晶晶	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周军先生，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亮女士，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3）李启隆先生，出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海外营销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监；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旗新材监事、海外营销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副总经理。

（4）李勇先生，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入选广东省质监系统科技专家库；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副经理、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材协会人造石专家组组长；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旗有限研发部总监；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总工程师。

（5）蒋晶晶女士，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1）胡国强先生，出生于196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东星宾馆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中旗新材监事会主席、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技术顾问。

（2）李勇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3）尹保清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4) 张鞞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旗有限产品研发部技术员、主管、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产品研发部经理。

(5) 邓永权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旗有限产品研发部技术员、主管；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产品研发部主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周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458.95	20.86
		间接	2,673.45	22.68
蒋晶晶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	65.65	0.56
		间接	29.25	0.25
尹保清	董事	直接	57.20	0.49
		间接	6.50	0.06
邓向东	监事会主席	间接	33.80	0.29
王子林	监事	间接	7.80	0.07
李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间接	16.90	0.14
李启隆	副总经理	间接	20.80	0.18
胡国强	技术顾问	直接	345.80	2.93
		间接	588.90	5.00
张鞞	产品研发部经理	直接	28.60	0.24
		间接	28.60	0.24
邓永权	产品研发部主管	间接	6.50	0.06
合计			6,368.70	54.03

注：间接持股数系股东通过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或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明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

所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

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一年一期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备注
1	周军	董事长、总经理	19.83	49.07	
2	孙亮	董事、副总经理	17.38	53.07	
3	蒋晶晶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53	52.16	
4	尹保清	董事	16.69	56.16	
5	胡云林	独立董事	3.75	6.00	
6	张利	独立董事	3.75	6.00	
7	刘泽荣	独立董事	3.75	6.00	
8	邓向东	监事会主席	14.75	48.82	
9	王子林	监事	7.71	6.23	2021年10月换届新任
10	余秋龙	监事	6.76	5.86	2021年10月换届新任
11	李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32	40.18	
12	李启隆	副总经理	17.93	35.42	
13	胡国强	曾任监事	9.81	27.21	2021年10月换届离任
14	李志强	曾任董事	-	-	2021年10月换届离任
15	张韡	产品研发部经理	13.30	26.87	
16	邓永权	产品研发部主管	8.56	18.81	
合计			174.82	437.86	

注：王子林和余秋龙2021年薪酬金额从其担任监事起开始计算；胡国强、李勇、尹保清、张韡、邓永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军	珠海羽明华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中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旗硅晶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东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亮	厦门赛凯隆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蒋晶晶	天津东弘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尹保清	珠海羽明华	监事	控股股东
胡云林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张利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刘泽荣	天津商业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邓向东	厦门明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湖北中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胡国强	武汉东星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周军与董事孙亮之间为夫妻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韡为周军侄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3月16日，臧学众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泽荣为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4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周军、尹保清、孙亮、蒋晶晶、张利、刘泽

荣、胡云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周军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3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中旗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邓向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子林、余秋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邓向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周军为总经理，聘任孙亮、李勇、李启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李勇为总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国强、李勇、尹保清、张韡和邓永权，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管理层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珠海羽明华	2,788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周军持股 72.87%，并担任执行董事

由上表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均不属于同一类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周军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一条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第四条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第五条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第五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第六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为周军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胡国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国强先生，具体介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主要控制、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和参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天津东弘家居石材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广西罗城鑫海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	广西罗城新联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6	赛凯隆（厦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9	佛山市硅之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的合伙企业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此外，珠海羽明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羽明华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执行董事为周军、监事为尹保清、经理为熊宇辉，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明琴	持有公司2.87%的股份，监事邓向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松滋市南天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弟弟持股50.0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	松滋市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弟弟持股50.00%，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4	武汉东星宾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胡国强配偶持股90.0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国强持股10.00%
5	武汉武桥重工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铁武桥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7	武桥重工（武汉）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武桥重工（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工程官
10	珠海华发优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2	珠海华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华实中建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14	广东华发中建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5	珠海华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8	珠海市华实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0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松滋市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弟弟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5 月吊销
2	武汉民和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持股 25.00%，已于 2009 年 1 月吊销
3	北京蓝波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系密切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法人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乐居万家	中旗新材曾持股 21.50%、周军并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武汉市捷特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妹妹曾持股 100.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利川市西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弟弟曾持股 33.33%，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武汉戴尔蒙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军的妹夫曾持股 100.00%，并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荆州市飞亚金刚石厂	5%以上股东胡国强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青岛鑫点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孙亮的父亲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7	武桥重工亿昇（武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8	武桥重工恒庆（武汉）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蒋晶晶的哥哥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佛山市高明区萱萱服装鞋商行	董事尹保清配偶曾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0	珠海华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利的哥哥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广州市新居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志强曾持股 65%，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	浙江博骏创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志强曾持股 21%，并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杭州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李志强配偶 2020 年 9 月 24 日持有出资份额 7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凯得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臧学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5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臧学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臧学众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该公司的合规总监

（二）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中鑫	加工费	152.22	816.89	400.79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00.79 万元、816.89 万元和 152.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1.16%、1.60%和 0.67%。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石台面的生产方式有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方式，为弥补台面自主生产加工能力不足，满足客户及时供货、快速服务、节省运费等需要，公司会选择合格台面加工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加工台面。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中

鑫采购加工服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中鑫采购台面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向无锡中鑫采购的加工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的平均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中鑫加工单价（元/延米）	132.84	132.43	127.55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元/延米）	125.87	121.88	106.75

无锡中鑫加工单价较高是因为其加工工艺复杂的台面占比较高，且无锡地区房租、人工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无锡中鑫的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与可比非关联方的差异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蒋晶晶	台面	-	-	-	0.40
合计		-	-	-	0.40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0.4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0.00%。

2019年度，蒋晶晶因家庭装修需要向公司购买台面，交易金额为0.40万元，交易价格为公司规定的员工内部购买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无锡中鑫	-	-	-	19.35
应付账款	无锡中鑫	-	298.29	151.90	-
预付账款	无锡中鑫	3.75	-	-	-

(4) 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14	387.02	354.61	340.05

上述关联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情形。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1	中行佛山分行	中旗新材	7,000.00	周军 孙亮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
2	中行佛山分行	中旗新材	7,000.00	胡国强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
3	农行佛山高明支行	中旗新材	8,000.00	周军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定期报告编报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前述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记载于定期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内，并在相关关联交易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与巨潮资讯网及时刊登了公告，公告了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周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如需）和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5 号（包含 2019 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本节财务信息摘自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080,479.33	701,251,630.50	196,484,663.45	14,794,83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2,635.90	117,350,674.59	-	157,954,820.00
应收票据	17,084,243.28	20,216,674.64	11,487,660.12	-
应收账款	83,870,296.87	99,661,366.93	79,376,191.68	66,776,498.72
应收款项融资	22,641,520.58	20,610,153.75	36,276,907.56	27,997,521.32
预付款项	13,693,886.86	12,138,004.15	4,548,392.25	605,889.25
其他应收款	1,216,641.76	859,271.03	596,997.74	705,627.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9,335,490.65	128,600,300.13	92,273,153.50	72,045,418.33
合同资产	951,830.49	488,227.54	572,062.70	-
其他流动资产	17,987,932.00	15,227,445.53	3,730,492.30	873,397.33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24,957.72	1,116,403,748.79	425,346,521.30	341,754,00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9,465.46	1,121,914.15	1,043,277.01	972,067.20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39,190,499.58	248,954,451.48	220,953,877.24	213,562,862.03
在建工程	144,279,468.99	88,286,872.86	9,992,355.31	218,854.72
使用权资产	19,205,621.92	21,949,282.20	-	-
无形资产	84,698,700.07	85,660,146.73	87,583,040.05	42,454,5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330.46	2,747,913.40	2,418,701.57	2,380,5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1,785.50	8,861,239.96	3,128,183.10	36,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362,871.98	457,581,820.78	325,119,434.28	295,888,889.01
资产总计	1,545,187,829.70	1,573,985,569.57	750,465,955.58	637,642,8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2,192,185.41	91,346,755.94	57,738,211.53	55,241,310.03
预收款项	-	-	-	10,315,265.15
合同负债	21,641,925.06	28,984,897.71	15,984,101.90	-
应付职工薪酬	7,515,225.02	11,617,480.32	13,177,773.51	12,273,002.89
应交税费	9,087,053.59	14,636,587.10	15,538,651.82	22,869,080.94
其他应付款	6,785,846.94	7,468,262.70	6,863,687.72	5,178,122.3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3,301.02	5,676,146.46	-	-
其他流动负债	3,111,504.61	3,422,617.06	910,942.25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57,041.65	163,152,747.29	110,213,368.73	105,876,781.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171,952.48	17,615,834.84	-	-
递延收益	33,861,924.80	34,493,468.84	28,833,177.57	7,369,72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33,877.28	52,109,303.68	28,833,177.57	7,369,727.85
负债合计	174,990,918.93	215,262,050.97	139,046,546.30	113,246,50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71,000.00	90,67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912,146,542.89	939,347,542.89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盈余公积	50,549,414.51	47,066,541.51	33,328,308.35	19,524,286.44
未分配利润	284,732,007.66	277,737,721.44	177,470,658.04	104,251,656.07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98,965.06	1,354,821,805.84	611,419,409.28	524,396,385.40
少数股东权益	4,897,945.71	3,901,712.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196,910.77	1,358,723,518.60	611,419,409.28	524,396,38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187,829.70	1,573,985,569.57	750,465,955.58	637,642,894.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743,811.59	724,605,678.91	554,866,306.15	528,583,584.97
其中：营业收入	289,743,811.59	724,605,678.91	554,866,306.15	528,583,584.97
二、营业总成本	246,099,945.81	573,154,198.24	408,677,814.53	404,532,720.08
其中：营业成本	227,166,166.28	511,321,437.19	345,043,310.30	334,584,258.40
税金及附加	3,203,584.27	7,007,007.35	6,433,567.17	4,844,718.79
销售费用	7,667,109.13	14,721,237.39	9,893,360.92	22,360,676.28
管理费用	9,813,820.50	21,702,910.70	24,783,413.50	21,547,809.11
研发费用	10,389,727.95	23,066,222.46	19,445,016.85	20,577,196.80
财务费用	-12,140,462.32	-4,664,616.85	3,079,145.79	618,060.70
其中：利息费用	588,259.72	1,064,917.67	159,711.59	-
利息收入	8,709,710.39	8,626,458.44	472,042.30	878,747.47
加：其他收益	1,215,259.43	11,394,844.13	7,761,282.17	3,182,89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107.00	1,211,806.11	6,291,874.15	1,650,2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448.69	68,317.76	-298,470.81	-167,9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2,955.50	-1,943,061.86	-1,483,377.65	-987,81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89.74	-37,409.92	335,080.79	-541,74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63.80	199,909.17	5,309.06	99,01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05,223.17	162,277,568.30	159,098,660.14	127,453,506.37
加：营业外收入	2,317.55	59,035.70	116,644.54	41,945.39
减：营业外支出	107,658.88	5,308.97	801,327.66	1,964,568.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99,881.84	162,331,295.03	158,413,977.02	125,530,882.97
减：所得税费用	5,325,489.67	21,123,285.71	21,897,362.40	16,815,06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4,392.17	141,208,009.32	136,516,614.62	108,715,82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4,392.17	141,208,009.32	136,516,614.62	108,715,822.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8,159.22	141,206,296.56	136,516,614.62	108,715,822.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05	1,712.7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74,392.17	141,208,009.32	136,516,614.62	108,715,82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8,159.22	141,206,296.56	136,516,614.62	108,715,82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05	1,712.76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87	2.01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87	2.01	1.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25,825.80	699,200,700.56	535,418,435.40	487,376,41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7,527.94	1,932,27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0,897.44	26,249,002.53	32,364,614.66	9,811,5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16,723.24	725,449,703.09	567,810,578.00	499,120,24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33,867.04	375,479,799.61	268,278,089.13	230,743,94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4,974.11	113,988,220.55	87,125,179.81	91,478,4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2,271.11	43,205,591.27	59,660,434.11	40,101,91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020.14	32,286,427.35	24,897,470.98	32,071,42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72,132.40	564,960,038.78	439,961,174.03	394,395,7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590.84	160,489,664.31	127,849,403.97	104,724,50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40,000.00	425,393,000.00	921,329,800.00	490,663,0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555.69	1,143,488.35	6,590,344.96	1,818,16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	283,185.84	106,472.5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44,334.45	426,819,674.19	928,026,617.46	492,631,1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2,833.48	137,399,540.48	57,005,207.48	55,273,91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1,961.31	1,022,643,674.59	763,845,260.00	583,029,3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24,794.79	1,160,043,215.07	820,850,467.48	638,303,296.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460.34	-733,223,540.88	107,176,149.98	-145,672,09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33,297,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33,297,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5,940.00	27,201,000.00	51,000,000.00	3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222.42	5,437,624.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5,162.42	32,638,624.66	51,0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5,162.42	600,658,475.34	-51,000,000.00	-3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9,880.75	-2,429,950.87	-3,169,279.43	-768,61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151.17	25,494,647.90	180,856,274.52	-75,716,2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45,755.77	195,251,107.87	14,394,833.35	90,111,04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74,604.60	220,745,755.77	195,251,107.87	14,394,833.3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47,066,541.51	277,737,721.44	3,901,712.76	1,358,723,5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47,066,541.51	277,737,721.44	3,901,712.76	1,358,723,5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1,000.00	-27,201,000.00			3,482,873.00	6,994,286.22	996,232.95	11,473,39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678,159.22	-3,767.05	37,674,39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482,873.00	-30,683,873.00	-	-27,2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82,873.00	-3,482,873.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201,000.00	-	-27,201,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01,000.00	-27,201,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201,000.00	-27,201,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871,000.00	912,146,542.89	-	-	50,549,414.51	284,732,007.66	4,897,945.71	1,370,196,910.7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7,470,658.04	-	611,419,40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7,470,658.04	-	611,419,40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13,738,233.16	100,267,063.40	3,901,712.76	747,304,10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1,206,296.56	1,712.76	141,208,00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	-	3,900,000.00	633,297,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	-	3,900,000.00	633,297,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3,738,233.16	-40,939,233.16	-	-27,2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38,233.16	-13,738,233.1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201,000.00	-	-27,201,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	-	47,066,541.51	277,737,721.44	3,901,712.76	1,358,723,518.6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524,286.44	104,251,656.07	-	524,396,38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50,640.93	1,355,768.33	-	1,506,409.2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674,927.37	105,607,424.40	-	525,902,79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53,380.98	71,863,233.64	-	85,516,6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6,516,614.62	-	136,516,61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3,653,380.98	-64,653,380.98	-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53,380.98	-13,653,380.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1,000,000.00	-	-51,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7,470,658.04	-	611,419,409.2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8,761,430.53	29,418,689.65	-	438,800,56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8,761,430.53	29,418,689.65	-	438,800,56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762,855.91	74,832,966.42	-	85,595,82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8,715,822.33	-	108,715,82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762,855.91	-33,882,855.91	-	-23,1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62,855.91	-10,762,855.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3,120,000.00	-	-23,1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524,286.44	104,251,656.07	-	524,396,385.4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765,432.34	312,874,053.45	192,803,402.52	13,684,40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7,954,820.00
应收票据	17,084,243.28	20,216,674.64	11,487,660.12	-
应收账款	83,057,545.25	98,672,185.66	77,672,941.07	65,728,680.66
应收款项融资	22,641,520.58	20,610,153.75	36,276,907.56	27,997,521.32
预付款项	10,450,072.76	7,360,880.10	4,543,392.25	596,862.71
其他应收款	1,410,639.09	5,045,792.78	449,142.53	1,448,510.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1,842,121.98	122,201,129.09	90,219,945.42	69,428,134.64
合同资产	951,830.49	488,227.54	572,062.70	
其他流动资产	682,154.63	3,034,899.40	3,692,129.74	873,397.33
流动资产合计	586,885,560.40	590,503,996.41	417,717,583.91	337,712,329.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8,526,565.46	618,619,014.15	54,043,277.01	40,972,067.20
固定资产	237,796,426.74	247,717,648.95	219,474,941.43	211,719,381.46
在建工程	1,588,359.50	1,637,593.52	9,402,800.16	218,854.72
使用权资产	15,166,117.18	17,332,705.35		
无形资产	39,999,860.67	40,490,793.21	41,472,658.29	42,454,5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535.56	2,627,508.04	2,356,736.09	2,380,5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6,785.50	1,743,540.67	3,128,183.1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627,650.61	930,168,803.89	329,878,596.08	297,865,408.44
资产总计	1,511,513,211.01	1,520,672,800.30	747,596,179.99	635,577,737.5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733,895.76	89,707,764.70	55,628,216.33	52,891,535.75
预收款项	-	-	-	10,315,265.15
合同负债	18,548,882.35	23,918,504.71	15,984,101.90	

应付职工薪酬	6,865,325.96	11,068,522.90	12,635,009.51	11,848,433.89
应交税费	6,341,297.38	13,260,707.39	15,156,407.99	22,737,330.89
其他应付款	30,921,960.25	4,567,040.37	28,729,302.57	5,115,041.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2,574.99	4,535,072.78	-	-
其他流动负债	2,709,409.06	2,763,986.06	910,942.25	-
流动负债合计	135,583,345.75	149,821,598.91	129,043,980.55	102,907,606.8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66,136.33	13,983,658.44		
递延收益	4,316,945.45	4,948,489.49	6,211,577.57	7,369,72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3,081.78	18,932,147.93	6,211,577.57	7,369,727.85
负债合计	151,966,427.53	168,753,746.84	135,255,558.12	110,277,33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71,000.00	90,67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912,146,542.89	939,347,542.89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盈余公积	50,549,414.51	47,066,541.51	33,328,308.35	19,524,286.44
未分配利润	278,979,826.08	274,834,969.06	178,391,870.63	105,155,67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546,783.48	1,351,919,053.46	612,340,621.87	525,300,40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513,211.01	1,520,672,800.30	747,596,179.99	635,577,737.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104,298.43	721,045,052.12	552,838,278.82	526,608,827.09
减：营业成本	224,170,572.33	510,015,148.99	345,234,552.32	335,146,744.21
税金及附加	2,611,110.33	6,193,201.78	6,085,133.62	4,760,549.94
销售费用	6,490,330.50	14,153,775.78	9,873,620.07	21,989,508.07
管理费用	8,442,946.60	20,445,849.09	22,996,181.50	20,589,031.44
研发费用	10,389,727.95	23,066,222.46	19,445,016.85	20,577,196.80
财务费用	-6,575,923.76	161,699.42	3,080,885.21	615,720.10
其中：利息费用	482,168.25	840,429.13	159,711.5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035,252.66	3,567,594.65	462,586.88	877,689.07
加：其他收益	1,181,066.35	11,391,029.52	7,751,181.71	3,182,89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991.81	1,101,254.90	6,262,598.50	1,650,2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448.69	68,317.76	-298,470.81	-167,9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2,012.27	-1,863,148.72	-1,379,667.92	-986,17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46.98	-40,236.79	380,488.34	-509,95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63.80	199,909.17	5,309.06	99,01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0,169.59	157,797,962.68	159,142,798.94	126,366,143.13
加：营业外收入	2,252.45	59,025.70	115,715.54	41,94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7,648.57	5,308.97	800,831.27	1,964,46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4,773.47	157,851,679.41	158,457,683.21	124,443,619.72
减：所得税费用	4,386,043.45	20,469,347.82	21,923,873.41	16,815,06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8,730.02	137,382,331.59	136,533,809.80	107,628,55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28,730.02	137,382,331.59	136,533,809.80	107,628,55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28,730.02	137,382,331.59	136,533,809.80	107,628,559.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61,484.07	688,295,012.90	534,030,358.51	485,162,853.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7,527.94	1,932,27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604.75	16,014,749.18	31,657,941.88	9,586,3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11,088.82	704,309,762.08	565,715,828.33	496,681,50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32,545.68	371,804,969.21	274,334,933.83	234,392,18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1,179.84	109,046,018.36	83,205,292.06	87,226,43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1,234.18	41,737,552.86	58,578,761.18	39,476,0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653.79	31,054,452.85	22,815,676.66	30,714,6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05,613.49	553,642,993.28	438,934,663.73	391,809,3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5,475.33	150,666,768.80	126,781,164.60	104,872,16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500,000.00	405,693,000.00	921,329,800.00	490,663,03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440.50	1,032,937.14	6,590,344.96	1,818,16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	283,185.84	106,472.5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1,528.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79,747.86	407,009,122.98	928,026,617.46	492,631,1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1,362.00	36,150,631.93	45,507,797.50	19,062,71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500,000.00	1,090,190,100.00	776,845,260.00	620,029,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6,21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71,362.00	1,152,556,941.93	822,353,057.50	639,092,09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614.14	-745,547,818.95	105,673,559.96	-146,460,89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9,397,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9,397,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5,940.00	27,201,000.00	51,000,000.00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423.05	4,186,767.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2,363.05	31,387,767.20	51,0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363.05	598,009,332.80	-51,000,000.00	-3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9,880.75	-2,429,950.87	-3,169,279.43	-768,61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8,621.11	698,331.78	178,285,445.13	-76,357,34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68,178.72	191,569,846.94	13,284,401.81	89,641,7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59,557.61	192,268,178.72	191,569,846.94	13,284,401.8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	-	47,066,541.51	274,834,969.06	1,351,919,05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47,066,541.51	274,834,969.06	1,351,919,05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1,000.00	-27,201,000.00			3,482,873.00	4,144,857.02	7,627,7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828,730.02	34,828,73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482,873.00	-30,683,873.00	-27,2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82,873.00	-3,482,873.00	-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01,000.00	-27,201,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01,000.00	-27,201,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201,000.00	-27,201,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871,000.00	912,146,542.89			50,549,414.51	278,979,826.08	1,359,546,783.4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8,391,870.63	612,340,6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8,391,870.63	612,340,62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13,738,233.16	96,443,098.43	739,578,43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7,382,331.59	137,382,33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	-	629,397,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70,000.00	606,727,100.00	-	-	-	-	629,397,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738,233.16	-40,939,233.16	-27,2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38,233.16	-13,738,233.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201,000.00	-27,201,000.00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670,000.00	939,347,542.89	-	-	47,066,541.51	274,834,969.06	1,351,919,053.4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524,286.44	105,155,673.48	525,300,4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50,640.93	1,355,768.33	1,506,409.2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674,927.37	106,511,441.81	526,806,81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53,380.98	71,880,428.82	85,533,80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6,533,809.80	136,533,80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653,380.98	-64,653,380.98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53,380.98	-13,653,380.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1,000,000.00	-51,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33,328,308.35	178,391,870.63	612,340,621.8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8,761,430.53	31,409,970.31	440,791,8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8,761,430.53	31,409,970.31	440,791,8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762,855.91	73,745,703.17	84,508,55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628,559.08	107,628,55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762,855.91	-33,882,855.91	-23,1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62,855.91	-10,762,855.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3,120,000.00	-23,12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32,620,442.89	-	-	19,524,286.44	105,155,673.48	525,300,402.8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8.30	6.84	3.86	3.23
速动比率（倍）	7.27	6.05	3.02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5%	11.10%	18.09%	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8	14.94	8.99	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	7.68	7.21	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4.51	4.04	4.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8	1.77	1.88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28	2.66	-1.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	3.18%	3.50%	3.89%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简单年化计算数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74%	0.32	0.32
	2021年度	15.91%	1.87	1.87
	2020年度	24.37%	2.01	2.01
	2019年度	22.57%	1.60	1.60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60%	0.30	0.30
	2021年度	14.69%	1.73	1.73
	2020年度	22.30%	1.84	1.84
	2019年度	22.01%	1.56	1.5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	19.50	-12.00	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1	1,108.73	758.88	30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96	114.35	659.03	18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	5.86	-55.94	-19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1	30.75	17.25	17.36
小计	232.72	1,279.19	1,367.22	317.75
减：所得税费用	33.23	191.12	204.54	47.69
少数股东损益	5.35	2.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14	1,085.94	1,162.68	27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67	13,034.69	12,488.98	10,601.51

四、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湖北中旗	湖北	60,939.71	100.00%
天津东弘	天津	300.00	100.00%
厦门赛凯隆	厦门	2,000.00	51.00%
中旗矿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湖北中旗	新设	2019 年 10 月	60,939.71	100.00%
厦门赛凯隆	新设	2021 年 10 月	2,000.00	51.00%
中旗矿业	新设	2022 年 6 月	8,000.00	100.0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4,482.50	67.62%	111,640.37	70.93%	42,534.65	56.68%	34,175.40	53.60%
非流动资产	50,036.29	32.38%	45,758.18	29.07%	32,511.94	43.32%	29,588.89	46.40%
资产总计	154,518.78	100.00%	157,398.56	100.00%	75,046.60	100.00%	63,764.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108.05	66.14%	70,125.16	62.81%	19,648.47	46.19%	1,479.48	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6.26	6.41%	11,735.07	10.51%	-	-	15,795.48	46.22%
应收票据	1,708.42	1.64%	2,021.67	1.81%	1,148.77	2.70%	-	-
应收账款	8,387.03	8.03%	9,966.14	8.93%	7,937.62	18.66%	6,677.65	19.54%
应收款项融资	2,264.15	2.17%	2,061.02	1.85%	3,627.69	8.53%	2,799.75	8.19%
预付款项	1,369.39	1.31%	1,213.80	1.09%	454.84	1.07%	60.59	0.18%
其他应收款	121.66	0.12%	85.93	0.08%	59.70	0.14%	70.56	0.21%
存货	12,933.55	12.38%	12,860.03	11.52%	9,227.32	21.69%	7,204.54	21.08%
合同资产	95.18	0.09%	48.82	0.04%	57.21	0.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798.79	1.72%	1,522.74	1.36%	373.05	0.88%	87.34	0.2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4,482.50	100.00%	111,640.37	100.00%	42,534.65	100.00%	34,17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合计占比均在 95%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44	0.92	1.22	0.05
银行存款	69,047.02	70,063.66	19,523.89	1,439.41
其他货币资金	60.59	60.59	123.36	40.02
合计	69,108.05	70,125.16	19,648.47	1,47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79.48 万元、19,648.47 万元、70,125.16 万元和 69,10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46.19%、62.81% 和 66.1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较少。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性现金积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等原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6.26	11,735.07	-	15,795.48
其中：理财产品	6,696.26	11,735.07	-	15,795.48
合计	6,696.26	11,735.07	-	15,79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795.48 万元、0 元、11,735.07 万元和 6,696.2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日常经营现金流较充足，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135.53	2,128.07	1,209.23	-
应收票据余额	2,135.53	2,128.07	1,209.23	-
减：坏账准备	427.11	106.40	60.46	-
应收票据净额	1,708.42	2,021.67	1,148.77	-
应收款项融资	2,264.15	2,061.02	3,627.69	2,799.7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4,399.68	4,189.09	4,836.92	2,799.75
应收票据净额/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972.58	4,082.69	4,776.46	2,799.7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799.75 万元、4,836.92 万元、4,189.09 万元和 4,39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8.72%、5.78% 和 15.18%。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7.1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收到客户背书的票据较多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47.8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背书转让及到期兑付的票据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59 万元，主要是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大、最终承兑方为地产公司的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84.47
合计	-	84.47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933.04	10,508.68	8,355.73	7,032.58
坏账准备	546.01	542.55	418.11	354.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87.03	9,966.14	7,937.62	6,677.65
营业收入	28,974.38	72,460.57	55,486.63	52,858.3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0.83%	14.50%	15.06%	13.3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2年6月末上升较为显著，主要系营业收入为上半年营业收入，其他年度为全年营业收入。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坏账计提组合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7.32	438.87	10,508.68	542.55	8,355.73	418.11	7,032.58	35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72	107.14	-	-	-	-	-	-
合计	8,933.04	546.01	10,508.68	542.55	8,355.73	418.11	7,032.58	35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大的地产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8,280.69	414.03	10,394.60	519.73	8,353.55	417.68	7,016.21	350.81
1-2年	111.61	22.32	114.08	22.82	2.18	0.44	13.55	2.71
2-3年	5.02	2.51	-	-	-	-	2.82	1.41
合计	8,397.32	438.87	10,508.68	542.55	8,355.73	418.11	7,032.58	35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大型上市公司、知名的定制家居企业、厨卫企业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惠达卫浴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鸥住工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凯伦股份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东方雨虹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占比
1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1,906.65	21.34%
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80	12.62%
3	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1,126.81	12.61%
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69.96	5.26%
5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34.37	4.86%
合计		5,065.59	56.71%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9.01	20.93%
2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1,700.49	16.18%
3	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1,321.79	12.58%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78.25	6.45%
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69	6.23%
合计		6,554.23	62.37%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02	20.79%
2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822.76	9.85%
3	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809.81	9.69%
4	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750.03	8.98%
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64.23	4.36%
合计		4,483.85	53.66%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占比
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20	27.19%
2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75.96	15.30%
3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444.00	6.31%
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00.06	5.69%
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分公司	362.13	5.15%
合计		4,194.35	59.6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9.64%、53.66%、62.37% 和 56.71%。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6 万元、59.70 万元、85.93 万元和 12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1%、0.14%、0.08% 和 0.1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9 万元、454.84 万元、1,213.80 万元和 1,36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1.07%、1.09% 和 1.3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需要包安装的台面订单有所增加，公司通常将该类业务委托给当地台面加工商负责台面加工和安装，因期末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验收，导致预付给外协加工商的预付加工费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开展岩板的销售，预付岩板货款有所增加。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账面价值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26.57	17.22%	1,638.16	12.74%	1,503.65	16.30%	1,180.36	16.38%
委托加工物资	2,358.07	18.23%	2,770.52	21.54%	595.38	6.45%	102.08	1.42%
发出商品	3,790.30	29.31%	4,137.43	32.17%	4,875.02	52.83%	3,323.09	46.12%
在产品	366.12	2.83%	337.33	2.62%	669.94	7.26%	822.49	11.42%
库存商品	4,192.49	32.42%	3,976.60	30.92%	1,583.33	17.16%	1,776.52	24.66%
合计	12,933.55	100.00%	12,860.03	100.00%	9,227.32	100.00%	7,204.54	100.00%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存货	13,206.43	13,146.02	9,518.13	7,557.23
营业收入	28,974.38	72,460.57	55,486.63	52,858.36
占比	45.58%	18.14%	17.15%	14.30%

2019 年至 2021 年末，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也相应增长。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上涨主要是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原材料的余额有所增长。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48.99	122.42	1,751.62	113.46	1,586.91	83.26	1,266.05	85.69
委托加工物资	2,358.07	-	2,770.52	-	595.38	-	102.08	-
发出商品	3,790.30	-	4,137.43	-	4,875.02	-	3,323.09	-
在产品	366.12	-	337.33	-	669.94	-	822.49	-
库存商品	4,342.95	150.46	4,149.13	172.53	1,790.88	207.55	2,043.52	267.00
合计	13,206.43	272.88	13,146.02	285.99	9,518.13	290.81	7,557.23	352.68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52.68 万元、290.81 万元、285.99 万元和 272.8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67%、3.06%、2.18% 和 2.07%，占比较低，存货管理较好。

（8）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 2020 年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由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列示。合同资产均为应收质保金，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4.53	39.35	95.18	76.57	27.75	48.82	78.08	20.88	57.21
合计	134.53	39.35	95.18	76.57	27.75	48.82	78.08	20.88	57.21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4 万元、373.05 万元、1,522.74 万元和 1,798.79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因为随着在建项目湖北工厂建设取得尚未抵扣的进项税有所增加。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2.95	0.21%	112.19	0.25%	104.33	0.32%	97.21	0.33%
固定资产	23,919.05	47.80%	24,895.45	54.41%	22,095.39	67.96%	21,356.29	72.18%
在建工程	14,427.95	28.83%	8,828.69	19.29%	999.24	3.07%	21.89	0.07%
使用权资产	1,920.56	3.84%	2,194.93	4.80%	-	-	-	-
无形资产	8,469.87	16.93%	8,566.01	18.72%	8,758.30	26.94%	4,245.45	1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3	0.66%	274.79	0.60%	241.87	0.74%	238.06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18	1.73%	886.12	1.94%	312.82	0.96%	3,630.00	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36.29	100.00%	45,758.18	100.00%	32,511.94	100.00%	29,58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94% 以上，较为稳定。

(1)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锡中鑫	102.95	112.19	104.33	97.21
合计	102.95	112.19	104.33	97.2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7.21 万元、104.33 万元、112.19 万元和 102.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32%、0.25% 和 0.2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668.45	36,480.23	32,239.53	29,895.45
房屋及建筑物	18,553.15	18,588.27	16,991.74	14,920.37
机器设备	17,158.02	16,970.76	14,485.44	14,312.33
运输工具	631.15	595.08	441.38	34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6.12	326.12	320.97	318.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49.40	11,584.79	10,144.15	8,539.16
房屋及建筑物	4,718.30	4,252.84	3,440.71	2,668.80
机器设备	7,388.40	6,758.19	6,193.05	5,447.07
运输工具	323.43	277.52	267.66	228.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27	296.24	242.72	195.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919.05	24,895.45	22,095.39	21,356.29
房屋及建筑物	13,834.85	14,335.43	13,551.02	12,251.57
机器设备	9,769.62	10,212.57	8,292.38	8,865.26
运输工具	307.72	317.56	173.73	115.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6	29.88	78.25	12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56.29 万元、22,095.39 万元、24,895.45 万元和 23,91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8%、67.96%、54.41% 和 47.8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并定期对预计不再继续使用的资产清理处置，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0
其中：其他附属基础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东方雨虹 (002271)	惠达卫浴 (603385)	海鸥住工 (002084)	凯伦股份 (300715)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10-20	10-35	20-30	20	10-20
机器设备	5-10	5-30	7-10	3-20	5-10
运输工具	5-10	4-6	5-10	5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4-11	2-10	3-5	3-5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8% 以上，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20 年，与东方雨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致，其余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均在 10-35 年之间；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与东方雨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致，其余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在 3-30 年之间。因此，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1.89 万元、999.24 万元、8,828.69 万元和 14,42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3.07%、19.29% 和 28.83%。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快速增长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所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二厂二期建设	158.84	113.27	884.03	-
二厂配套工程	-	-	-	21.89
一厂改造二期	-	50.49	41.28	-
湖北工厂建设	14,269.11	8,664.93	58.96	-
佛山办公室装修	-	-	14.97	-
合计	14,427.95	8,828.69	999.24	21.89

(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194.93 万元和 1,920.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 和 3.84%，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房屋租赁款折现值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报。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5.45 万元、8,758.30 万元、8,566.01 万元和 8,46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26.94%、18.72% 和 16.93%，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267.00	9,267.00	9,267.00	4,561.86
软件使用权	57.62	57.62	57.62	57.62
合计	9,324.62	9,324.62	9,324.62	4,619.4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37.92	744.66	558.13	371.60
软件使用权	16.83	13.95	8.19	2.42
合计	854.75	758.60	566.32	37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429.08	8,522.34	8,708.87	4,190.26
软件使用权	40.79	43.67	49.43	55.20
合计	8,469.87	8,566.01	8,758.30	4,245.4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8.06 万元、241.87 万元、274.79 万元和 331.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74%、0.60% 和 0.6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30.00 万元、312.82 万元、886.12 万元和 86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7%、0.96%、1.94% 和 1.73%。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末子公司湖北中旗竞买黄冈市 [2019]3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黄冈市财政局支付竞买保证金 3,618.00 万元。其他各期末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一年以

上才能回收的合同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595.70	71.98%	16,315.27	75.79%	11,021.34	79.26%	10,587.68	93.49%
非流动负债	4,903.39	28.02%	5,210.93	24.21%	2,883.32	20.74%	736.97	6.51%
负债合计	17,499.09	100.00%	21,526.21	100.00%	13,904.65	100.00%	11,32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也逐步增长。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219.22	57.31%	9,134.68	55.99%	5,773.82	52.39%	5,524.13	52.18%
预收款项	-	-	-	-	-	-	1,031.53	9.74%
合同负债	2,164.19	17.18%	2,898.49	17.77%	1,598.41	14.50%	-	-
应付职工薪酬	751.52	5.97%	1,161.75	7.12%	1,317.78	11.96%	1,227.30	11.59%
应交税费	908.71	7.21%	1,463.66	8.97%	1,553.87	14.10%	2,286.91	21.60%
其他应付款	678.58	5.39%	746.83	4.58%	686.37	6.23%	517.81	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33	4.46%	567.61	3.4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1.15	2.47%	342.26	2.10%	91.09	0.8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5.70	100.00%	16,315.27	100.00%	11,021.34	100.00%	10,58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均在 90% 以上。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524.13 万元、5,773.82 万元、9,134.68 万元和 7,219.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8%、52.39%、55.99%

和 57.3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及应付工程款等。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31.53 万元、1,598.41 万元、2,898.49 万元和 2,16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14.50%、17.77% 和 17.18%。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出售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1,598.41 万元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收客户的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的工程订单增多，对于工程订单，客户需在产品交付前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因此合同负债上升。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下降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验收交付，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7.30 万元、1,317.78 万元、1,161.75 万元和 751.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9%、11.96%、7.12% 和 5.97%，主要为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86.91 万元、1,553.87 万元、1,463.66 万元和 908.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0%、14.10%、8.97% 和 7.21%，主要包括应付增值税和应付企业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7.81 万元、686.37 万元、746.83 万元和 67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6.23%、4.58% 和 5.3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应付保证金等。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567.61 万元和 562.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 和 4.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91.09 万元、342.26 万元和 311.1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合同对价中预收增值税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26.68	307.56	91.0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4.47	34.70	
合计	311.15	342.26	91.09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17.20	30.94%	1,761.58	33.81%	-	-	-	-
递延收益	3,386.19	69.06%	3,449.35	66.19%	2,883.32	100.00%	736.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3.39	100.00%	5,210.93	100.00%	2,883.32	100.00%	73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组成部分均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761.58 万元和 1,517.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1% 和 30.94%。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36.97 万元、2,883.32 万元、3,449.35 万元和 3,386.19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	225.00	270.00	360.00	450.00
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5.52	71.86	84.55	97.23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51.56	56.55	66.52	76.50
2019年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力度资金	60.41	65.06	74.36	83.65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6.72	18.01	20.58	23.16
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54	4.92	5.68	6.44
黄冈市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54.50	2,954.50	2,262.16	-
2020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7.93	8.45	9.47	-
合计	3,386.19	3,449.35	2,883.32	736.9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8.30	6.84	3.86	3.23
速动比率（倍）	7.27	6.05	3.02	2.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32%	13.68%	18.53%	17.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5%	11.10%	18.09%	1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74.10	153.44	992.8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24.28	19,072.29	18,265.81	14,8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4.46	16,048.97	12,784.94	10,472.45

注：2019年公司利息费用为0元，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3、3.86、6.84和8.30，速动比率分别为2.55、3.02、6.05和7.2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逐期增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76%、18.53%、13.68%和11.32%。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期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0,472.45 万元、12,784.94 万元、16,048.97 万元和 2,174.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831.09 万元、18,265.81 万元、19,072.29 万元和 5,924.2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2.88 倍、153.44 倍和 74.10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惠达卫浴	1.67	1.99	2.21	2.68
	海鸥住工	1.73	1.42	1.69	2.01
	凯伦股份	1.74	2.02	1.33	1.77
	东方雨虹	1.63	1.69	1.60	1.53
	均值	1.69	1.78	1.71	2.00
	本公司	8.30	6.84	3.86	3.23
速动比率	惠达卫浴	1.12	1.36	1.75	2.03
	海鸥住工	1.15	0.89	1.14	1.42
	凯伦股份	1.63	1.91	1.25	1.63
	东方雨虹	1.50	1.62	1.50	1.33
	均值	1.35	1.45	1.41	1.60
	本公司	7.27	6.05	3.02	2.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惠达卫浴	35.11%	36.00%	31.93%	25.59%
	海鸥住工	56.05%	56.16%	48.89%	43.23%
	凯伦股份	58.74%	49.94%	61.58%	48.35%
	东方雨虹	42.47%	46.35%	46.74%	55.57%
	均值	48.09%	47.11%	47.29%	43.19%
	本公司	11.32%	13.68%	18.53%	17.7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	7.68	7.21	8.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4.51	4.04	4.6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8、7.21、7.68 和 5.96，整体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收款政策。报告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不同的客户建立不同的赊销政策和信用额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0、4.04、4.51 和 3.45，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一个相对平稳的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惠达卫浴	3.22	4.39	4.51	4.90
	海鸥住工	3.41	4.17	4.27	4.42
	凯伦股份	0.94	1.80	2.48	2.32
	东方雨虹	2.54	3.87	3.33	3.24
	均值	2.53	3.56	3.65	3.72
	本公司	5.96	7.68	7.21	8.68
存货周转率	惠达卫浴	2.28	2.97	3.02	3.00
	海鸥住工	2.68	3.21	3.22	3.78
	凯伦股份	5.48	9.16	7.82	6.84
	东方雨虹	11.93	16.88	8.45	5.54
	均值	5.59	8.05	5.63	4.79
	本公司	3.45	4.51	4.04	4.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凯伦股份和

东方雨虹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业务含防水工程施工服务，该类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类业务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从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剔除该因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830.70	99.50%	72,186.95	99.62%	55,410.44	99.86%	52,830.0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43.68	0.50%	273.62	0.38%	76.19	0.14%	28.31	0.05%
合计	28,974.38	100.00%	72,460.57	100.00%	55,486.63	100.00%	52,85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置废品及过期原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17,976.61	62.35%	49,725.66	68.88%	37,713.62	68.06%	35,505.89	67.21%
台面	10,798.70	37.46%	22,272.04	30.85%	17,494.02	31.57%	17,126.69	32.42%
其中： 自制台面	4,754.57	16.49%	12,419.03	17.20%	11,453.16	20.67%	11,922.30	22.57%

委外台面	5,797.17	20.11%	9,270.59	12.84%	5,694.56	10.28%	5,011.09	9.49%
外购台面	246.96	0.86%	582.43	0.81%	346.29	0.62%	193.30	0.37%
加工服务	55.38	0.19%	189.25	0.26%	202.80	0.37%	197.48	0.37%
合计	28,830.70	100.00%	72,186.95	100.00%	55,410.44	100.00%	52,83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板材、台面及加工服务，台面由板材加工而成。板材及台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板材

报告期内，板材收入分别为 35,505.89 万元、37,713.62 万元、49,725.66 万元和 17,976.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21%、68.06%、68.88% 和 62.35%。2022 年 1-6 月，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台面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板材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2）台面

报告期内，台面收入分别为 17,126.69 万元、17,494.02 万元、22,272.04 万元和 10,79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42%、31.57%、30.85% 和 37.46%。台面为终端产品，由板材加工而成，应用于厨房、卫浴等。2022 年 1-6 月，台面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公司不断开拓台面市场，委外台面销售收入占比上所致。

（3）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197.48 万元、202.80 万元、189.25 万元和 55.38 万元。加工服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天津东弘，其主营业务为台面加工服务。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033.44	45.21%	30,244.75	41.90%	22,851.64	41.24%	19,727.47	37.34%
华南	6,776.71	23.51%	20,230.69	28.03%	17,662.87	31.88%	19,001.05	35.97%

华北	1,523.40	5.28%	3,629.82	5.03%	3,147.87	5.68%	2,445.62	4.63%
西南	272.20	0.94%	975.85	1.35%	899.97	1.62%	1,153.03	2.18%
华中	504.29	1.75%	1,664.29	2.31%	874.89	1.58%	856.84	1.62%
西北	177.49	0.62%	355.17	0.49%	219.25	0.40%	171.91	0.33%
东北	321.30	1.11%	294.38	0.41%	128.39	0.23%	135.12	0.26%
内销小计	22,608.83	78.42%	57,394.96	79.51%	45,784.88	82.63%	43,491.04	82.32%
外销	6,221.87	21.58%	14,791.99	20.49%	9,625.56	17.37%	9,339.01	17.68%
合计	28,830.70	100.00%	72,186.95	100.00%	55,410.44	100.00%	52,83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43,491.04 万元、45,784.88 万元、57,394.96 万元和 22,608.83 万元，占比为 82.32%、82.63%、79.51% 和 78.42%，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339.01 万元、9,625.56 万元、14,791.99 万元和 6,221.87 万元，占比为 17.68%、17.37%、20.49% 和 21.58%，其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及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海外客户所在地政府出台有利于房地产发展政策等影响，海外客户板材需求量增加以及开拓了新客户所致。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3,935.66	64.37%	14,950.85	70.92%	14,900.78	71.27%	13,759.41	71.03%
台面	2,196.30	35.92%	6,110.88	28.99%	5,978.99	28.60%	5,579.33	28.80%
加工服务	-17.88	-0.29%	19.51	0.09%	26.34	0.13%	32.88	0.17%
合计	6,114.08	100.00%	21,081.24	100.00%	20,906.11	100.00%	19,37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和台面的毛利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比均超过 99%。

（三）营业成本与销售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716.62	100.00%	51,105.71	99.95%	34,504.33	100.00%	33,458.4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26.43	0.05%	-	-	-	-
合计	22,716.62	100.00%	51,132.14	100.00%	34,504.33	100.00%	33,458.4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材	14,040.95	61.81%	34,774.81	68.04%	22,812.84	66.12%	21,746.48	65.00%
台面	8,602.41	37.87%	16,161.16	31.62%	11,515.03	33.37%	11,547.35	34.51%
加工服务	73.26	0.32%	169.74	0.33%	176.46	0.51%	164.60	0.49%
合计	22,716.62	100.00%	51,105.71	100.00%	34,504.33	100.00%	33,458.43	100.00%

3、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830.70	72,186.95	55,410.44	52,830.05
主营业务成本	22,716.62	51,105.71	34,504.33	33,458.43
主营业务毛利	6,114.08	21,081.24	20,906.11	19,371.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1%	29.20%	37.73%	36.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7%、37.73%、29.20% 和 21.21%。

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疫情期间企业减免交养老金等社保以及出口产品征退税差等影响，板材和台面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板材和台面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优化以及少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影响，公司产品单

价有所下降，且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板材和台面毛利率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结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如下：

2022年1-6月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A1	B1	C1=D1+E1	D1= (A1-A2) *B2	E1=A1* (B1-B2)
板材	21.89%	62.35%	-7.06%	-5.63%	-1.43%
台面	20.34%	37.46%	-0.85%	-2.19%	1.34%
加工服务	-32.28%	0.19%	-0.09%	-0.11%	0.02%
合计	21.21%	100.00%	-7.99%	-7.93%	-0.06%
2021年度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A2	B2	C2=D2+E2	D2= (A2-A3) *B3	E2=A2* (B2-B3)
板材	30.07%	68.88%	-6.18%	-6.43%	0.25%
台面	27.44%	30.85%	-2.33%	-2.13%	-0.20%
加工服务	10.31%	0.26%	-0.02%	-0.01%	-0.01%
合计	29.20%	100.00%	-8.53%	-8.57%	0.04%
2020年度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A3	B3	C3=D3+E3	D3= (A3-A4) *B4	E3=A3* (B3-B4)
板材	39.51%	68.06%	0.85%	0.51%	0.34%
台面	34.18%	31.57%	0.23%	0.52%	-0.29%
加工服务	12.99%	0.37%	-0.01%	-0.01%	0.00%
合计	37.73%	100.00%	1.06%	1.01%	0.05%
2019年度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A4	B4	C4=D4+E4	D4= (A4-A5) *B5	E4=A4* (B4-B5)
板材	38.75%	67.21%	-	-	-
台面	32.58%	32.42%	-	-	-

加工服务	16.65%	0.37%	-	-	-
合计	36.67%	100.00%			

(1)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板材毛利率的上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上升 0.51 个百分点；板材收入占比上升，使得板材毛利率贡献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台面毛利率的上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上升 0.52 个百分点；台面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台面毛利率贡献下降 0.29 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8.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板材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下降 6.43 个百分点；板材收入占比微涨，使得板材毛利率贡献上升 0.25 个百分点；

台面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下降 2.13 百分点；台面收入占比微降，台面毛利率贡献下降 0.20 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板材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下降 5.63 个百分点；板材收入占比下降，使得板材毛利率贡献下降 1.43 个百分点；

台面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其毛利率贡献下降 2.19 个百分点；台面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台面毛利率贡献上升 1.34 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5、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板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板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5%、39.51%、30.07% 和 21.89%，板材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243.70	-7.44%	-5.62%	263.29	-5.29%	-3.38%
单位产品成本	190.35	3.38%	-2.55%	184.13	9.50%	-6.0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277.99	-6.11%	-3.99%	296.08		
单位产品成本	168.15	-7.27%	4.74%	181.34		

2020年板材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了0.76个百分点，其中，板材单价下降使得其毛利率下降3.99个百分点，板材成本下降使得其毛利率上升4.74个百分点。

2021年板材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9.44个百分点，其中，板材单价下降使得其毛利率下降3.38个百分点，板材成本上升使得其毛利率下降6.07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板材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8.17个百分点，其中，板材单价下降使得其毛利率下降5.62个百分点，板材成本上升使得其毛利率下降2.55个百分点。

板材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如下：

①单位售价的变动

2020年板材单价较2019年下降6.11%，板材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使得产品价格小幅下降且薄板材（15mm）销售占比增加，该类售价较低。

2021年板材单价较2020年下降5.29%，板材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A、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B、薄板材（15mm）销售占比略有上升，该类售价较低。

2022年1-6月板材单价较2021年下降7.44%。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A、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B、石英薄板（15mm）销售占比有所增加，该类售价较低；C、单价较低的大颗粒单色板材和细颗粒单色板材收入占比略有上升。

②单位成本的变动

2020年板材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7.27%，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得免抵额均有所下降。

2021年板材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9.50%，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2021年原材料不饱和树脂的采购价格较2020年上升36.67%，树脂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45%，树脂价格上升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此外，人工成本亦有所上升。

2022年1-6月板材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3.38%，主要是上半年为家居企业传统淡季，加之受疫情和房地产影响，上半年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产能利用率季节性不足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 台面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台面由板材加工而成，台面的成本由板材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公司销售的台面耗用的板材主要为自产板材，台面的加工主要包括自制和委外加工两种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32.58%、34.18%、27.44%和20.34%。

报告期内，不同加工方式下的台面数量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台面生产方式	数量（延米）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1-6月	自制	119,247.46	4,754.57	44.03%	25.18%
	委托加工	190,794.81	5,797.17	53.68%	16.76%
	外购	5,170.52	246.96	2.29%	11.08%
	合计	315,212.79	10,798.70	100.00%	20.34%
2021年	自制	295,844.39	12,419.03	55.76%	33.98%
	委托加工	291,678.19	9,270.59	41.62%	20.08%
	外购	14,936.20	582.43	2.62%	5.04%
	合计	602,458.78	22,272.04	100.00%	27.44%
2020年	自制	267,989.90	11,453.16	65.47%	38.04%
	委托加工	167,785.86	5,694.56	32.55%	28.00%
	外购	8,812.32	346.29	1.98%	7.95%
	合计	444,588.08	17,494.02	100.00%	34.18%
2019年	自制	285,342.01	11,922.30	69.61%	35.28%

	委托加工	145,265.86	5,011.09	29.26%	27.03%
	外购	5,063.57	193.30	1.13%	9.87%
	合计	435,671.45	17,126.69	100.00%	32.58%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收入占台面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1%、65.47%、55.76% 和 44.03%，相较其他生产方式，自制台面的毛利率较高。2020 年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下降，但自制台面及委外台面的毛利率均上升，因此，2020 年台面毛利率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自制台面收入占比均下降，同时原材料树脂价格上升导致板材毛利率下降，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台面毛利率均下降。

①自制台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的单价和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延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398.71	-5.02%	-3.49%	419.78	-1.78%	-1.12%
单位产品成本	298.32	7.64%	-5.31%	277.14	4.66%	-2.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427.37	2.29%	1.45%	417.82		
单位产品成本	264.80	-2.07%	1.31%	270.41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8%、38.04%、33.98% 和 25.18%。

2020 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2.76 个百分点，其中，自制台面单价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1.45 个百分点，自制台面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1.31 个百分点。

2021 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06 个百分点，其中，自制台面单价微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1.12 个百分点，台面的单位成本上升使得 2021 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9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自制台面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8.80 个百分点，其中，自制台面单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3.49 个百分点，自制台面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5.31 个百分点。

自制台面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如下：

A.单位售价的变动

台面的销售单价和所耗用的板材花色品种以及加工工艺相关。台面多为不规则形状，不同工艺的加工费相差较大，进而影响台面售价。

2020年自制台面的单价较2019年上升2.29%，主要是因为单价较低的大颗粒单色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下降。

2021年自制台面的单价较2020年小幅下降1.78%，主要是因为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了少部分产品价格。

2022年1-6月自制台面的单价较2021年下降5.02%，主要是因为：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了少部分产品价格；单价较高的花纹板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下降；厚度较薄（15mm）的自制台面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售价相对较低；提供给部分客户厚度较高的自制台面产品（30mm），需要较为复杂的拼接打磨加工工艺，单价较高，该部分客户的自制台面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自制台面单价下降幅度有所缩小。

B.单位成本的变动

2020年自制台面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2.07%，使得毛利率上升1.31个百分点。

2021年自制台面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4.66%，使得毛利率下降2.94个百分点。2021年自制台面成本上升主要因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价格较2020年上升36.67%所致。

2022年1-6月自制台面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7.64%，使得毛利率下降5.31个百分点。2022年上半年自制台面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家居企业传统淡季，加之受疫情和房地产影响，上半年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产能利用率季节性不足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本报告期部分客户订单为厚度较高的自制台面产品（30mm），且需要较为复杂的拼接打磨加工工艺，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②委外台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委外台面的单价和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延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303.84	-4.40%	-3.68%	317.84	-6.35%	-4.88%
单位产品成本	252.91	-0.43%	0.36%	254.01	3.95%	-3.0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339.39	-1.61%	-1.21%	344.96		
单位产品成本	244.36	-2.94%	2.18%	251.76		

报告期内，委外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3%、28.00%、20.08% 和 16.76%。

2020 年委外台面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97 个百分点，无明显变动。

2021 年委外台面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92 个百分点，其中，委外台面单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4.88 个百分点，委外台面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3.0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委外台面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32 个百分点，其中，委外台面单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3.68 个百分点，委外台面成本的微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

委外台面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如下：

A.单位售价的变动

台面的销售单价和所耗用的板材花色品种以及加工工艺相关。台面多为不规则形状，不同工艺的加工费相差较大，进而影响台面售价。

2020 年委外台面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61%，使得毛利率下降 1.20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厚度较薄（15mm）的委外台面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售价相对较低。

2021 年委外台面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6.35%，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A、厚度较薄（15mm）的委外台面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售价相对较低；B、单价较高的花纹板委外台面销售占比下降。C、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

下调了少部分产品价格。

2022年1-6月委外台面单价较2021年下降4.40%，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厚度较薄（15mm）的委外台面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售价相对较低。

B.单位成本的变动

2020年委外台面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2.94%，使得委外台面毛利率上升2.18个百分点。

2021年委外台面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3.95%，使得毛利率下降3.0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树脂2021年采购价格同比上涨36.67%，2021年社保恢复正常缴纳使得直接人工上升10.59%。

2022年1-6月委外台面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0.43%，使得委外台面毛利率上升0.36个百分点。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达卫浴	24.45%	27.66%	31.33%	33.03%
海鸥住工	16.41%	18.25%	23.91%	24.34%
凯伦股份	23.53%	30.34%	43.20%	39.08%
东方雨虹	26.91%	30.53%	37.04%	35.75%
行业平均	22.82%	26.70%	33.87%	33.05%
公司	21.60%	29.43%	37.82%	36.70%

上述可比公司中，惠达卫浴和海鸥住工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凯伦股份和东方雨虹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建筑家居领域。

报告期内，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为33.05%、33.87%、26.70%和22.82%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7、敏感性分析

（1）产品单价敏感性分析

产品单价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若产品的成本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单价变动幅度	产品单价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0%	18.18%	16.34%	14.37%	14.62%
20%	13.13%	11.80%	10.38%	10.56%
10%	7.16%	6.44%	5.66%	5.76%
-10%	-8.75%	-7.87%	-6.92%	-7.04%
-20%	-19.70%	-17.70%	-15.57%	-15.83%
-30%	-33.77%	-30.34%	-26.69%	-27.14%

由上表可见，产品单价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设产品单价分别上升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7.16个百分点、13.13个百分点和18.18个百分点；假设产品单价分别下降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8.75个百分点、19.70个百分点和33.77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对成本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波动较大，使得产品毛利率相应变动。报告期内，若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原材料树脂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0%	-13.08%	-12.58%	-10.15%	-10.82%
20%	-8.72%	-8.38%	-5.08%	-7.21%
10%	-4.36%	-4.19%	-3.38%	-3.61%
-10%	4.36%	4.19%	3.38%	3.61%
-20%	8.72%	8.38%	5.08%	7.21%
-30%	13.08%	12.58%	10.15%	10.82%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

别上升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36 个百分点、8.72 个百分点和 13.08 个百分点；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4.36 个百分点、8.72 个百分点和 13.08 个百分点。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三）营业成本与销售毛利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766.71	1,472.12	989.34	2,236.07
管理费用	981.38	2,170.29	2,478.34	2,154.78
研发费用	1,038.97	2,306.62	1,944.50	2,057.72
财务费用	-1,214.05	-466.46	307.91	61.81
期间费用合计	1,573.02	5,482.58	5,720.09	6,510.37
营业收入	28,974.38	72,460.57	55,486.63	52,858.36
各项费用占比情况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5%	2.03%	1.78%	4.2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9%	3.00%	4.47%	4.0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59%	3.18%	3.50%	3.8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19%	-0.64%	0.55%	0.1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5.43%	7.57%	10.31%	12.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由于收入规模化效应以及费用管控成效，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5.51	50.28%	791.94	53.80%	635.90	64.28%	493.62	22.08%
装卸运输费	-	-	-	-	-	-	1,370.62	61.30%
宣传展览费	96.95	12.64%	182.52	12.40%	57.49	5.81%	133.52	5.97%
办公招待费	214.98	28.04%	349.11	23.71%	222.58	22.50%	118.77	5.31%
差旅费	68.20	8.90%	143.35	9.74%	63.39	6.41%	79.42	3.55%
销售佣金	1.08	0.14%	4.88	0.33%	9.98	1.01%	33.82	1.51%
其他	-	-	0.33	0.02%	-	-	6.29	0.28%
合计	766.71	100.00%	1,472.12	100.00%	989.34	100.00%	2,23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236.07万元、989.34万元、1,472.12万元和766.7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招待费等构成。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装卸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剔除装卸运输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9.16	55.96%	939.01	43.27%	1,206.89	48.70%	1,318.36	61.18%
折旧摊销费	185.84	18.94%	324.31	14.94%	393.22	15.87%	245.05	11.37%
基建维护费	26.32	2.68%	46.94	2.16%	259.55	10.47%	210.11	9.75%
中介机构费	80.89	8.24%	402.71	18.56%	366.74	14.80%	189.95	8.82%
办公招待费	102.28	10.42%	360.54	16.61%	157.36	6.35%	92.93	4.31%
差旅费	21.56	2.20%	79.02	3.64%	70.13	2.83%	57.64	2.67%
其他	15.35	1.56%	17.76	0.82%	24.45	0.99%	40.74	1.89%
合计	981.38	100.00%	2,170.29	100.00%	2,478.34	100.00%	2,15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54.78万元、2,478.34万元、2,170.29万元和981.38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办公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468.54	45.10%	1,064.71	46.16%	937.94	48.24%	994.33	48.32%
职工薪酬	438.84	42.24%	1,004.01	43.53%	796.31	40.95%	854.79	41.54%
折旧摊销	59.33	5.71%	118.60	5.14%	117.97	6.07%	118.31	5.75%
电费	27.84	2.68%	69.97	3.03%	58.61	3.01%	51.97	2.53%
办公招待费	44.43	4.28%	49.33	2.14%	31.91	1.64%	34.75	1.69%
其他	-	-	-	-	1.76	0.09%	3.56	0.17%
合计	1,038.97	100.00%	2,306.62	100.00%	1,944.50	100.00%	2,05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57.72 万元、1,944.50 万元、2,306.62 万元和 1,038.9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保持波动上涨。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58.83	106.49	15.97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99	106.49	-	-
减：利息收入	870.97	862.65	47.20	87.87
承兑汇票贴息	-	10.33	-	-
汇兑损益	-414.25	254.59	315.95	135.87
手续费	12.35	24.77	23.20	13.81
合计	-1,214.05	-466.46	307.91	61.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81 万元、307.91 万元、-466.46 万元、-1,214.05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构成。2019 年至 2021 年，因美元贬值，公司形成汇兑损失分别为 135.87 万元、315.95 万元和 254.59 万元；2022 年 1-6 月，因美元升值，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414.25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利息收入有所上升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0.71	1,108.73	758.88	300.93
其他	10.81	30.75	17.25	17.36
合计	121.53	1,139.48	776.13	318.29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318.29 万元、776.13 万元、1,139.48 万元和 121.53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	45.00	90.00	90.00	90.00
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34	12.68	12.68	12.68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4.99	9.98	9.98	9.15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29	2.57	2.57	0.43
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0.38	0.76	0.76	0.06
2019年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力度资金	4.65	9.29	9.29	-
2020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0.51	1.02	-	-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项目	-	-	-	61.10
2019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	-	58.00
2016、2017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	-	-	29.82
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项目	-	-	-	29.69
高明区知名品牌奖励项目	-	-	-	10.00
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	264.74	-
2018年及2019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31.00	-
佛山市高明区政府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	-	800.00	100.00	-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	-	33.72	-
2019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	-	30.60	-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2019 年度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	30.00	-
佛山市高明区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	-	-	20.19	-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	-	18.79	-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	-	4.33	-
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	0.22	-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	2.26	-	-
2021 年佛山市政府质量奖	-	1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35.38	-	-
2021 年佛山产品质量提升扶持	-	15.00	-	-
2020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市级）	-	10.00	-	-
2020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区级）	-	10.00	-	-
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标准项目资助	-	5.00	-	-
质量提升与经济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	2.40	-	-
通过贯标认证资助	-	1.00	-	-
外贸高质量发挥在那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	1.00	-	-
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0.38	-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金（质量发展类）	5.00	-	-	-
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款（吸收农民工的补贴）	1.60	-	-	-
2022 年“佛山标准”产品扶持资金	20.00	-	-	-
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补助	9.18	-	-	-
佛山市财政局划入 2022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项目）第七批节水型企业补	10.00	-	-	-
稳岗补贴	1.78	-	-	-
合计	110.71	1,108.73	758.88	300.93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4	6.83	-29.85	-16.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01
理财产品收益	127.96	114.35	659.03	181.82
合计	118.72	121.18	629.18	165.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0.70	45.94	60.4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6	126.55	63.18	9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7	21.81	24.69	2.73
合计	281.30	194.31	148.34	98.7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8.78万元、148.34万元、194.31万元和281.30万元，主要是当期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020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上升，相应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相应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2022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大的地产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10	-4.83	-61.87	54.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0	6.87	28.3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9	1.69	-	-
合计	6.58	3.74	-33.51	54.1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客户质保金对应的坏账损失自 2020 年起转入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分别为 54.17 万元、-33.51 万元、3.74 万元和 6.58 万元，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23	5.90	11.66	4.19
营业外支出	-10.77	-0.53	-80.13	-196.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3	5.37	-68.47	-192.2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4%	0.03%	-0.43%	-1.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92.26 万元、-68.47 万元、5.37 万元和-10.5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0.43%、0.03%和-0.24%。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9 万元、11.66 万元、5.90 万元和 0.23 万元，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及劳动保护赔偿支出等。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6.46 万元、80.13 万元、0.53 万元和 10.7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是劳动保护赔偿支出较多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0.07 万元、1,162.68 万元、1,085.94 万元和 194.1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2.58	69,920.07	53,541.84	48,73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75	19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09	2,624.90	3,236.46	9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1.67	72,544.97	56,781.06	49,91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3.39	37,547.98	26,827.81	23,0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50	11,398.82	8,712.52	9,1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23	4,320.56	5,966.04	4,01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0	3,228.64	2,489.75	3,2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7.21	56,496.00	43,996.12	39,4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6	16,048.97	12,784.94	10,472.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2.45 万元、12,784.94 万元、16,048.97 万元、2,174.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均在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737.64 万元、53,541.84 万元、69,920.07 万元和 27,65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0%、96.50%、96.49% 和 95.44%，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占比均在 80% 以上。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4.00	42,539.30	92,132.98	49,06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6	114.35	659.03	18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	28.32	10.65	1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4.43	42,681.97	92,802.66	49,2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28	13,739.95	5,700.52	5,5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20	102,264.37	76,384.53	58,30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2.48	116,004.32	82,085.05	63,8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5	-73,322.35	10,717.61	-14,567.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4,567.21万元、10,717.61万元、-73,322.35万元和-2,288.05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和取出到期的定期存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①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②此外，公司在2021年首发上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建设新厂房“高明二厂”、“湖北工厂”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63,329.7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63,329.7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59	2720.10	5,100.00	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2	543.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52	3,263.86	5,100.00	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52	60,065.85	-5,100.00	-3,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0.00万元、-5,100.00万元、60,065.85万元和-2,843.52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分红；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为当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付租赁负债的租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28	13,739.95	5,700.52	5,527.3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公司通过资本性支出，实现了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品质的经营目的，满足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后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层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511,044.6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511,044.62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199,8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199,850.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23,152.1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23,152.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856,585.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856,585.8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3,727.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3,727.32

②母公司层面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041,748.2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041,748.28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199,8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199,850.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23,152.1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23,152.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029,919.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029,919.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69,323.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69,323.1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9,706,284.49	9,706,284.49
	其他流动负债	608,980.66	608,980.66
	预收款项	-10,315,265.15	-10,315,265.15
将与销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471,085.45	-1,471,085.45
	合同资产	102,451.62	102,451.62
	其他流动资产	17,416.78	17,4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217.05	1,351,217.05
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	1,506,409.26	1,506,409.26
	未分配利润	1,355,768.33	1,355,768.33
	盈余公积	150,640.93	150,640.9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5,984,101.90	15,984,101.90
其他流动负债	910,942.25	910,942.25
预收款项	-16,895,044.15	-16,895,044.15
应收账款	-1,465,155.35	-1,465,155.35
合同资产	572,062.70	572,062.70
其他流动资产	86,473.95	86,47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618.70	806,618.70
存货	3,002,754.34	2,962,873.26

②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16,628,411.75	-16,312,273.33
营业成本	15,132,066.67	14,855,809.3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9,961,507.5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6,625,686.1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478,998.2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5,146,687.9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7,436,602.75	21,665,881.69
	租赁负债	21,478,998.20	16,901,743.7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6,687.93	3,953,221.34
	预付账款	-810,916.62	-810,916.6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11,044.62	91,511,044.62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199,850.51	66,199,850.51	-	66,199,85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3,623,152.15	-	-13,623,152.15	-	-13,623,152.15
应收账款	48,856,585.89	48,856,585.89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623,152.15	13,623,152.15	-	13,623,152.15
预付款项	375,673.17	375,673.17	-	-	-
其他应收款	1,883,727.32	1,883,727.32	-	-	-
存货	66,854,166.09	66,854,166.09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76,299.81	3,176,449.30	-66,199,850.51	-	-66,199,850.51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0,649.05	292,480,649.05	-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1,425.84	441,425.8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固定资产	227,163,639.66	227,163,639.66	-	-	-
在建工程	404,519.45	404,519.45	-	-	-
无形资产	42,948,848.02	42,948,848.02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566.45	2,025,566.4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4.34	4,234.3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988,233.76	272,988,233.76	-	-	-
资产总计	565,468,882.81	565,468,882.81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70,064,217.73	70,064,217.73	-	-	-
预收款项	6,020,578.62	6,020,578.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5,621.62	12,425,621.62	-	-	-
应交税费	16,772,282.89	16,772,282.89	-	-	-
其他应付款	14,886,527.97	14,886,527.9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69,228.83	120,169,228.83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6,499,090.91	6,499,090.91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9,090.91	6,499,090.91	-	-	-
负债合计	126,668,319.74	126,668,319.74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8,761,430.53	8,761,430.53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29,418,689.65	29,418,689.6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00,563.07	438,800,563.07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00,563.07	438,800,563.07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468,882.81	565,468,882.81	-	-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41,748.28	91,041,748.2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199,850.51	66,199,850.51	-	66,199,85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3,623,152.15	-	-13,623,152.15	-	-13,623,152.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48,029,919.06	48,029,919.06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623,152.15	13,623,152.15	-	13,623,152.15
预付款项	370,673.17	370,673.17	-	-	-
其他应收款	4,169,323.13	4,169,323.13	-	-	-
存货	65,299,750.42	65,299,750.42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252,666.08	3,052,815.57	-66,199,850.51	-	-66,199,850.51
流动资产合计	291,787,232.29	291,787,232.29	-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1,425.84	3,441,425.8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24,985,133.46	224,985,133.46	-	-	-
在建工程	404,519.45	404,519.45	-	-	-
无形资产	42,948,848.02	42,948,848.02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566.45	2,025,566.4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4.34	4,234.3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09,727.56	273,809,727.56	-	-	-
资产总计	565,596,959.85	565,596,959.85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68,776,278.12	68,776,278.12	-	-	-
预收款项	6,020,578.62	6,020,578.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70,903.86	11,870,903.86	-	-	-
应交税费	16,772,282.89	16,772,282.89	-	-	-
其他应付款	14,865,981.72	14,865,981.7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06,025.21	118,306,025.21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6,499,090.91	6,499,090.9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9,090.91	6,499,090.91	-	-	-
负债合计	124,805,116.12	124,805,116.12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	-	-
减：库存股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8,761,430.53	8,761,430.53	-	-	-
未分配利润	31,409,970.31	31,409,970.3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91,843.73	440,791,843.7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596,959.85	565,596,959.85	-	-	-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4,833.35	14,794,833.35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954,820.00	157,954,82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6,776,498.72	65,305,413.27	-1,471,085.45	-	-1,471,085.45
应收款项融资	27,997,521.32	27,997,521.32	-	-	-
预付款项	605,889.25	605,889.25	-	-	-
其他应收款	705,627.32	705,627.32	-	-	-
存货	72,045,418.33	73,551,827.59	-	1,506,409.26	1,506,409.26
合同资产	-	102,451.62	102,451.62	-	102,451.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3,397.33	890,814.11	17,416.78	-	17,416.7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341,754,005.62	341,909,197.83	-1,351,217.05	1,506,409.26	155,19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2,067.20	972,067.2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13,562,862.03	213,562,862.03	-	-	-
在建工程	218,854.72	218,854.72	-	-	-
无形资产	42,454,523.37	42,454,523.37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581.69	2,380,581.6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00,000.00	37,651,217.05	1,351,217.05	-	1,351,21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888,889.01	297,240,106.06	1,351,217.05	-	1,351,217.05
资产总计	637,642,894.63	639,149,303.89		1,506,409.26	1,506,40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5,241,310.03	55,241,310.03	-	-	-
预收款项	10,315,265.15	-	-10,315,265.15	-	-10,315,265.15
合同负债	-	9,706,284.49	9,706,284.49	-	9,706,284.49
应付职工薪酬	12,273,002.89	12,273,002.89	-	-	-
应交税费	22,869,080.94	22,869,080.94	-	-	-
其他应付款	5,178,122.37	5,178,122.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	608,980.66	608,980.66	-	608,980.66
流动负债合计	105,876,781.38	105,876,781.38	-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7,369,727.85	7,369,727.8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9,727.85	7,369,727.85	-	-	-
负债合计	113,246,509.23	113,246,509.23	-	-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9,524,286.44	19,674,927.37	-	150,640.93	150,640.9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04,251,656.07	105,607,424.40	-	1,355,768.33	1,355,7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96,385.40	525,902,794.66	-	1,506,409.26	1,506,409.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96,385.40	525,902,794.66	-	1,506,409.26	1,506,4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642,894.63	639,149,303.89	-	1,506,409.26	1,506,409.2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13,684,401.81	13,684,401.81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954,820.00	157,954,82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5,728,680.66	64,257,595.21	-1,471,085.45		-1,471,085.45
应收款项融资	27,997,521.32	27,997,521.32	-	-	-
预付款项	596,862.71	596,862.71	-	-	-
其他应收款	1,448,510.61	1,448,510.61	-	-	-
存货	69,428,134.64	70,934,543.90	-	1,506,409.26	1,506,409.26
合同资产	-	102,451.62	102,451.62		102,451.6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3,397.33	890,814.11	17,416.78		17,416.78
流动资产合计	337,712,329.08	337,867,521.29	-1,351,217.05	1,506,409.26	155,19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972,067.20	40,972,067.2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1,719,381.46	211,719,381.46	-	-	-
在建工程	218,854.72	218,854.72	-	-	-
无形资产	42,454,523.37	42,454,523.37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581.69	2,380,581.6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1,471,217.05	1,351,217.05	-	1,351,21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65,408.44	299,216,625.49	1,351,217.05	-	1,351,217.05
资产总计	635,577,737.52	637,084,146.78	-	1,506,409.26	1,506,409.2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2,891,535.75	52,891,535.75	-	-	-
预收款项	10,315,265.15	-	-10,315,265.15	-	-10,315,265.15
合同负债		9,706,284.49	9,706,284.49	-	9,706,284.49
应付职工薪酬	11,848,433.89	11,848,433.89		-	
应交税费	22,737,330.89	22,737,330.89		-	
其他应付款	5,115,041.18	5,115,041.1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8,980.66	608,980.66	-	608,980.66
流动负债合计	102,907,606.86	102,907,606.86	-	-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7,369,727.85	7,369,727.8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9,727.85	7,369,727.85	-	-	-
负债合计	110,277,334.71	110,277,334.71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332,620,442.89	332,620,442.89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9,524,286.44	19,674,927.37	-	150,640.93	150,640.93
未分配利润	105,155,673.48	106,511,441.81	-	1,355,768.33	1,355,768.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00,402.81	526,806,812.07	-	1,506,409.26	1,506,4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577,737.52	637,084,146.78	-	1,506,409.26	1,506,409.26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7,436,602.75	810,916.62	26,625,686.13	27,436,602.75
租赁负债	-	21,478,998.20	-	21,478,998.20	21,478,998.2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46,687.93	-	5,146,687.93	5,146,687.93
预付账款	810,916.62	-	-810,916.62	-	-810,916.6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1,665,881.69	810,916.62	20,854,965.07	21,665,881.69
租赁负债	-	16,901,743.73	-	16,901,743.73	16,901,743.7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53,221.34	-	3,953,221.34	3,953,221.34
预付账款	810,916.62	-	-810,916.62	-	-810,916.6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 99,550.00 元。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

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差错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 重大期后事项

1、收购鑫海矿业及新联矿业股权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收购事项,即对鑫海矿业及新联矿业股权收购,具体情

况如下：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旗矿业与新联矿业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中旗矿业以3,46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联矿业100%股权；同日，中旗矿业与鑫海矿业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中旗矿业以4,520万元的价格收购鑫海矿业100%股权。2022年7月14日，鑫海矿业和新联矿业已经完成其股东工商信息变更。截至2022年11月25日，中旗矿业已经支付的新联矿业和鑫海矿业股权收购款分别为2,160万元和2,84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显著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销售板材和台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2,553.09万元、15,841.40万元、16,233.13万元和4,299.99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4,000万元。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实现大幅提高，对于公司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群的同时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意义。若本次公开发行顺利进行，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1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54,000.00	54,000.00	2207-451225-04-01-541000	河（罗）环审【2022】7号
合计		54,000.00	54,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

新材料行业是国民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防安全的物质基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的竞争中，材料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开展新材料强国研究，对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十四五”规划对发展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再次强调，为新材料行业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021 年 12 月，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发布《非金属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着重开发面向“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电

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农业农村、增材制造、绿色建材”等重点领域及新兴产业的矿物功能材料及相关产品，其中提出要重点发展纳米高纯球形硅微粉、新一代信息显示玻璃基板用石英材料制备技术。

（二）下游行业高景气度保证硅晶新材料需求向好

硅晶新材料作为工业基础应用材料之一，下游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普通玻璃、石油开采、工业硅、液晶显示玻璃、新能源光伏玻璃、覆铜板、半导体晶圆等多个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硅晶材料主要应用于人造石英板、光伏玻璃、工业硅、液晶显示玻璃、覆铜板、电工绝缘板等领域。上述领域持续增长带动硅晶新材料的需求增长。

1、人造石英板

石英填料（石英砂和石英粉）是人造石英板的关键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在房地产行业发展、精装修观念普及、存量住宅二次装修需求、定制家居行业兴起的带动下，人造石英石行业获得了持续发展。此外，随着人造石英石企业不断地进行产品研发，人造石英石的各项性能也将不断提升，在建筑装饰材料中的优势将会更加突出，未来的应用领域也将更加广阔。因此，在人造石英板行业带动下，石英填料（石英砂和石英粉）需求量也会不断增长。

2、液晶显示玻璃基板

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是作为液晶面板产业上游核心材料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液晶面板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为新型液晶面板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产基地，随着国内面板厂商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其配套的原材料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进而带动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需求量的增长。

3、覆铜板

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具有耐高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系数高、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是覆铜板的关键原材料。而覆铜板作为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材料，被广泛用于电视机、收音机、电脑、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领域。随着5G时代的全面来临，以及汽车

电子、绿色基站等电子终端的兴起，PCB 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将带动覆铜板及其用料（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的增长。

4、光伏玻璃

低铁石英粉是光伏玻璃的重要原材料。伴随“双碳”纳入“十四五”规划，光伏发电相关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在世界其他国家政策的驱动以及发电成本快速下降的推动下，光伏发电产业化水平将会不断提高，新增装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这将促进光伏玻璃及其用料需求量的不断增长。

5、工业硅

石英砂是工业硅主要原材料。工业硅主要应用于有机硅、晶体硅和合金的生产，其中，有机硅凭借其优异的耐温特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建筑、运输、化工、纺织、食品、轻工、医疗等领域，不仅支撑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太阳能、锂电池、LED 灯具、5G 网络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推动着建筑、纺织、交通运输等传统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行业发展具备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积极落实公司业务布局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以提升新材料的基础支撑能力，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到材料强国的转变。在产业政策的促进下，我国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硅晶材料是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公司积极布局硅晶材料业务是顺应行业发展之需，力争在部分高端硅晶材料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新形势下，公司投资建设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是公司落实向上游硅晶新材料延伸布局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公司实现人造石英石和硅晶新材料双轮驱动战略目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切入硅晶新材料领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展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硅晶新材料作为工业基础应用材料之一，下游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普通玻璃、石油开采、液晶显示玻璃、新能源光伏玻璃、覆铜板、半导体芯片晶圆等多个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硅晶材料主要应用于人造石英板、光伏玻璃、工业硅、液晶显示玻璃、覆铜板、电工绝缘板等领域。上述领域具有较广阔市场，且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展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3、延长公司价值链、保障上游材料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板，该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石英填料，其中石英填料用量占比约为90%，因此，公司生产人造石英板使用的石英砂和石英粉等石英填料数量较大。2021年，公司石英填料采购总用量为14.48万吨。未来随着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投产，对石英填料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2019-2021年，公司石英填料采购均价分别为0.07万元/吨、0.08万元/吨、0.09万元/吨，呈持续上涨趋势。

因此，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生产的石英填料，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石英填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石英填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4、充分挖掘脉石英矿石价值、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硅晶新材料作为工业基础材料之一，可广泛应用于不同的领域，普通硅晶新材料可应用于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如人造石英石）、光伏玻璃、陶瓷以及工业硅等领域；超细硅晶材料是可应用于涂料、覆铜板、电工绝缘料、液晶显示玻璃等；高纯硅晶材料（高纯石英）可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光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品位的脉石英矿是比较稀缺的战略矿物资源。

本项目拟借助广西罗城的优质脉石英矿资源，根据原矿石的品位，将中等及以下品位的脉石英矿石深加工为石英填料、光伏玻璃用石英粉和工业硅石英砂；将中等偏上品位的脉石英矿石精深加工为新型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用石英粉和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最高等级品位的脉石英矿石，经过提纯成为高纯

石英砂及纳米级高纯石英粉，可用于光伏多晶硅、半导体晶圆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品线将使用公司自用资金投建）。本项目将不同品位的脉石英矿石精深加工为不同的硅晶新材料，充分挖掘脉石英矿石价值，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支持

本项目生产的硅晶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措施，有力的促进了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行业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之“（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

2、下游市场广阔、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硅晶材料可应用于人造石英板、光伏玻璃、工业硅、液晶显示玻璃、覆铜板、电工绝缘板等领域。上述领域具有较广阔市场，且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硅晶新材料相关下游行业前景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之“（二）下游行业高景气度保证硅晶新材料需求向好”。

因此，人造石英板、液晶显示玻璃、覆铜板、光伏玻璃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且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人造石英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生产使用的石英填料均为外购，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伴随中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在房地产业发展、精装修观念普及、存量住宅二次装修需求、定制家居行业兴起的带动下，人造石英石行业获得了持续发展。

公司是国内人造石英石行业唯一上市公司，是室内装饰装修领域人造石英石的标杆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产品美誉度。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生产使用的石英填料（包括石英砂和石英粉）用量约占原材料重量的90%，目前均为外购，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满足人造石英石生产对石英填料的需求。

人造石英板行业稳定增长，以及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居企业和石英石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业务良好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公司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布局上游脉石英矿采矿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人造石英石领域十余年，一直密切关注硅晶材料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为了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已经引进硅晶新材料行业资深专业人才。相关人员在国际知名硅晶材料公司任职多年，主导过多个硅晶材料项目的设计投产，具有丰富的先进硅晶材料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已经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当地政府将优先转让 2,000 万吨脉石英矿给公司，并已经开始依家坪和孟家湾两处脉石英矿的相关勘探工作。同时，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在本募投项目所在地取得两个年产 10 万吨的脉石英矿《采矿许可证》以及两个脉石英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上述矿产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晶硅新材料精深加工提供资源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新建占地 188 亩的硅晶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购置球磨生产线（亦称“光伏玻璃砂生产线”）、板材精砂生产线、超纯超细石英粉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原材料人造石英石填料的自供，同时，为公司开发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以及光伏玻璃用低铁石英砂等新产品，发展新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700.00	82.78%
1.1	场地建设投入	19,030.00	35.24%
1.1.1	土建工程及装修	17,808.00	32.98%
1.1.2	土地购置款	1,222.00	2.2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670.00	47.54%
2	预备费	1,300.00	2.41%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14.81%
项目总投资		54,000.00	100.00%

（三）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的生产线规划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工序	数量	单价	合计价值
球磨生产线	1	4,580.00	4,580.00
板材精砂生产线	1	6,140.00	6,140.00
TFT 粉车间	1	7,564.20	7,564.20
超细粉车间	1	7,385.80	7,385.80
合计			25,670.00

1、球磨生产线

球磨生产线主要设备及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破碎线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1	90.00	90.00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2	114.00	228.00
	皮带输送机	20	15.00	300.00
球磨线	球磨机	2	200.00	400.00
	渣浆泵（内衬耐磨）	6	30.00	180.00
	螺旋溜槽	128	1.00	128.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高梯度磁选机	2	110.00	220.00
	水泵	10	10.00	100.00
	旋流器	4	30.00	120.00
	成品砂塔罐	12	35.00	420.00
	陶瓷过滤机	4	40.00	160.00
电气、非标和安装	高低压配电（高压开关-变压器-低压总柜）	1	500.00	500.00
	低压动力和信号电缆&仪表	1	200.00	200.00
	钢材&钢板&管道&法兰等 200吨	1	140.00	140.00
	电气设计 MCC&PLC 柜、安装和调试	1	100.00	100.00
	设备安装和非标制作费	1	150.00	150.00
	成品砂塔罐	12	20.00	240.00
	工艺设计、项目管理、设备租赁	1	200.00	200.00
合计				3,876.00

2、板材精砂生产线

板材精砂生产线主要设备及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酸洗生产线	酸液储罐	4	25.00	100.00
	配酸罐	8	32.00	256.00
	回收酸罐	8	32.00	256.00
	酸洗罐	16	45.00	720.00
	锅炉	1	100.00	100.00
	泵和管道等	10	20.00	200.00
烘干色选生产线	脱水仓	16	35.00	560.00
	烘干机（含除尘器、旋风器）	2	150.00	300.00
	斗式提升机	6	20.00	120.00
	筛分机	16	20.00	320.00
	色选机 LKZ1440-2DB	24	24.00	576.00
	色选机 HK1680-2Z	24	24.00	576.00
	皮带输送机	16	10.00	160.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除尘器	6	20.00	120.00
	空压机	6	30.00	180.00
	磁选机	32	5.00	160.00
电气、非标和安装	高低压配电（高压开关&变压器&低压开关柜）	1	300.00	300.00
	动力和信号电缆&仪表	1	180.00	180.00
	电气自控设计&MCC&PLC控制柜、安装和调试	1	200.00	200.00
	设备安装和非标制作	1	300.00	300.00
合计				5,684.00

3、TFT 粉车间

TFT 粉车间主要设备及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烘干系统	烘干机、除尘器、旋风器	1	140.00	140.00
干砂存储系统	干砂仓	6	25.00	150.00
球磨机	球磨机 2745	3	280.00	840.00
TFT 分级系统	一级分级 M7 系统	3	238.00	714.00
	二级分级 M6 系统	3	228.00	684.00
	三级分级 M6 系统	3	228.00	684.00
	离心风机	9	18.70	168.30
	除尘器	9	26.00	234.00
	螺旋输送机	36	3.20	115.20
	磁选机	12	18.00	216.00
	缓冲和成品塔罐	9	15.00	135.00
	成品转仓输送存储系统	3	60.00	180.00
电气、非标和安装	高压电力（高压开关、变压器、低压柜）	3	200.00	600.00
	低压动力和信号电缆&仪表	3	150.00	450.00
	电气自控设计 MCC & PLC、仪表、安装和调试	3	168.00	504.00
	钢材&钢板&管道&法兰等 100 吨	3	70.00	210.00
	设备安装和非标制作费	3	120.00	360.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空压机+冷干+储气	3	85.00	255.00
	维修设备（带锯机、圈板机、车床、剪床、压床、行车 10 吨）	1	100.00	100.00
合计				6,739.50

4、超细粉车间

超细粉车间主要设备及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烘干系统	烘干机、除尘器、旋风器	1	140.00	140.00
球磨机系统	球磨机 2465	3	285.00	855.00
板材粉&超细粉分级系统	一级分级 M7 系统	3	238.00	714.00
	二级分级 M4.5 系统	3	218.00	654.00
	三级分级 M4.5 系统	3	218.00	654.00
	离心风机	9	18.70	168.30
	除尘器	9	26.00	234.00
	螺旋输送机	36	3.20	115.20
	磁选机	12	18.00	216.00
	成品转仓输送存储系统	3	60.00	180.00
电气、非标和安装	高压电力（高压开关、变压器、低压柜）	3	200.00	600.00
	低压动力和信号电缆&仪表	3	150.00	450.00
	电气自控设计 MCC & PLC、仪表、安装和调试	3	168.00	504.00
	钢材&钢板&管道&法兰等 100 吨	3	70.00	210.00
	设备安装和非标制作费	3	120.00	360.00
	空压机+冷干+储气+管道	3	85.00	255.00
	维修设备（带锯机、圈板机、车床、剪床、压床、行车 10 吨）	1	100.00	100.00
合计				6,409.50

（四）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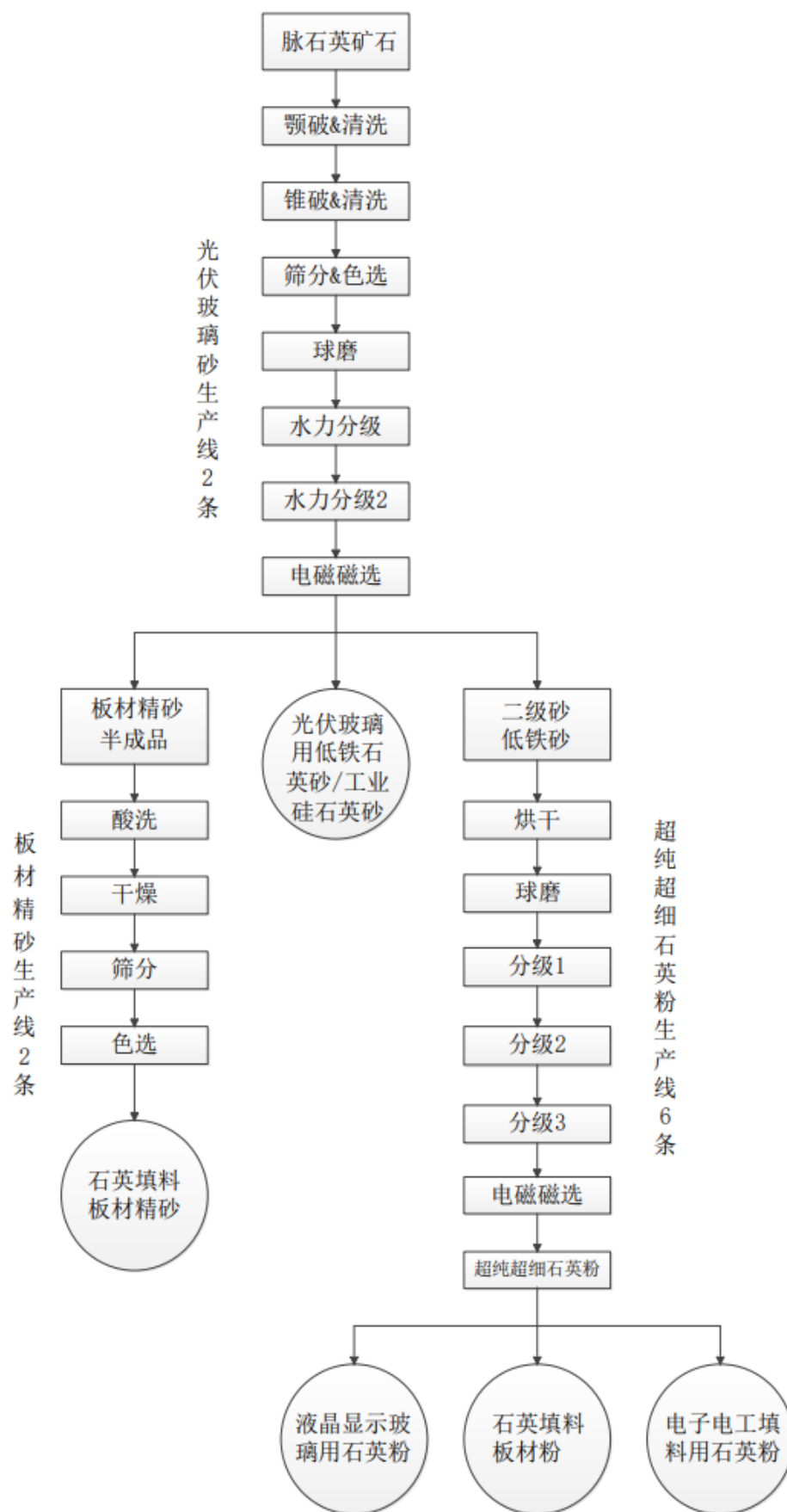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晶硅新材料的精深加工，将不同品位的脉石英矿石精深加工为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光伏玻璃用低铁石英砂和人造石英石填料。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脉石英矿石，该原材料主要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采购。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发行人已经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当地政府将优先转让 2,000 万吨脉石英矿给发行人，并已经开始依家坪和孟家湾两处脉石英矿的相关勘探工作。同时，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在本募投项目所在地取得两个年产 10 万吨的脉石英矿《采矿许可证》以及两个脉石英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因此，本次募投的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此外，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满足生产条件对场地的要求，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旗硅晶，具体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4、中旗硅晶”。

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有息借款的方式借给中旗硅晶，同时，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少数股东佛山硅之广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将不会向中旗硅晶提供借款。

公司已与中旗硅晶已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并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其中关于借款利率约定如下：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2%，亦不低于借款发放时中旗新材同期平均银行借款利率。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启动投资建设。

（七）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工艺方案设计、土建设计和出图、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招聘和培训、试运行与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艺方案设计	■	■																
设备询价和技术 交底	■	■	■															
设备布置图	■	■	■	■														
长交期设备采购				■	■	■	■	■	■									
土建设计交底		■																
土建设计和出图		■	■	■														
设备采购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非标制造和安装										■	■	■	■					

项目进度安排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低压动力配电													■					
PLC 自控和仪表 安装													■	■	■			
设备单机空载运 行和调试														■	■	■		
各生产线联机 PLC 运行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八）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将采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九）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罗城工业园河池港片区。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旗硅晶通过竞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同日，中旗硅晶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罗自然出让【2022】12 号）。上述募投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0 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51%，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税后，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并强化公司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

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达产后，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规模均将在目前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并于2021年8月1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2,36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44454101040011592	募集资金专户	2,081.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5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2.65
合计			4,505.32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合计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产生的764.86万元收益净额。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0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3,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43 天 211110 专享固 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
合计			39,9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83 号）鉴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9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14,106.46		
-						2022 年 1-6 月:		5,192.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34,000.00	34,000.00	14,518.17	34,000.00	34,000.00	14,518.17	19,481.83	2023 年度
2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4,712.35	7,000.00	7,000.00	4,712.35	2,287.65	2022 年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39.71	5,939.71	64.73	5,939.71	5,939.71	64.73	5,874.98	2023 年度
4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4.00	16,000.00	16,000.00	4.00	15,996.00	2024 年度
合计			62,939.71	62,939.71	19,299.25	62,939.71	62,939.71	19,299.25	43,640.46	

注：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开始投产，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8.26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为 217.87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050.3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结项，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项目建设合同余款及质保金 217.87 万元，其余节余资金 1,050.39 万元（最终以实际项目余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原因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34,000.00	14,518.17	19,481.83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7,000.00	4,712.35	2,287.65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39.71	64.73	5,874.98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16,000.00	4.00	15,996.00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877.5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7.53 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 359.41 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3 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6、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9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达产后为公司创造年均净利润10,427.01万元。

注2：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374.50万元。

注3：中旗（湖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4：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936.52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中旗（湖北）新材料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8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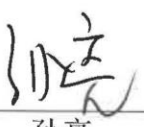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


孙亮


蒋晶晶


尹保清

胡云林

张利

刘泽荣

全体监事签名：


邓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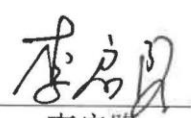

王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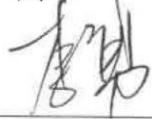

余秋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


孙亮


李启隆


李勇


蒋晶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	孙亮	蒋晶晶
尹保清	 胡云林	张利
刘泽荣		

全体监事签名：

邓向东	王子林	余秋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	孙亮	李启隆
李勇	蒋晶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	孙亮	蒋晶晶
尹保清	胡云林	张利
刘泽荣		

全体监事签名：

邓向东	王子林	余秋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	孙亮	李启隆
李勇	蒋晶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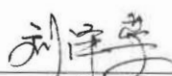
孙亮

蒋晶晶

尹保清

胡云林

张利


刘泽荣

全体监事签名：

邓向东

王子林

余秋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

孙亮

李启隆

李勇

蒋晶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青松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


林冬波

法定代表人（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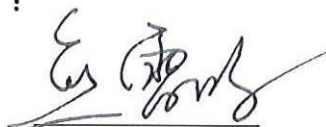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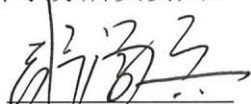

景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邵芳


刘杰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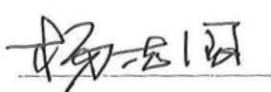



王首一



高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蒋申


张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保荐书；
- 3、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资信评级报告；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电 话：0757-88830998

传 真：0757-88830893

联 系 人：蒋晶晶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 话：020-38927662

传 真：020-38927636

联 系 人：王蕾蕾、杜冬波、李青松、郭丽丽、钟志益